歷代職官表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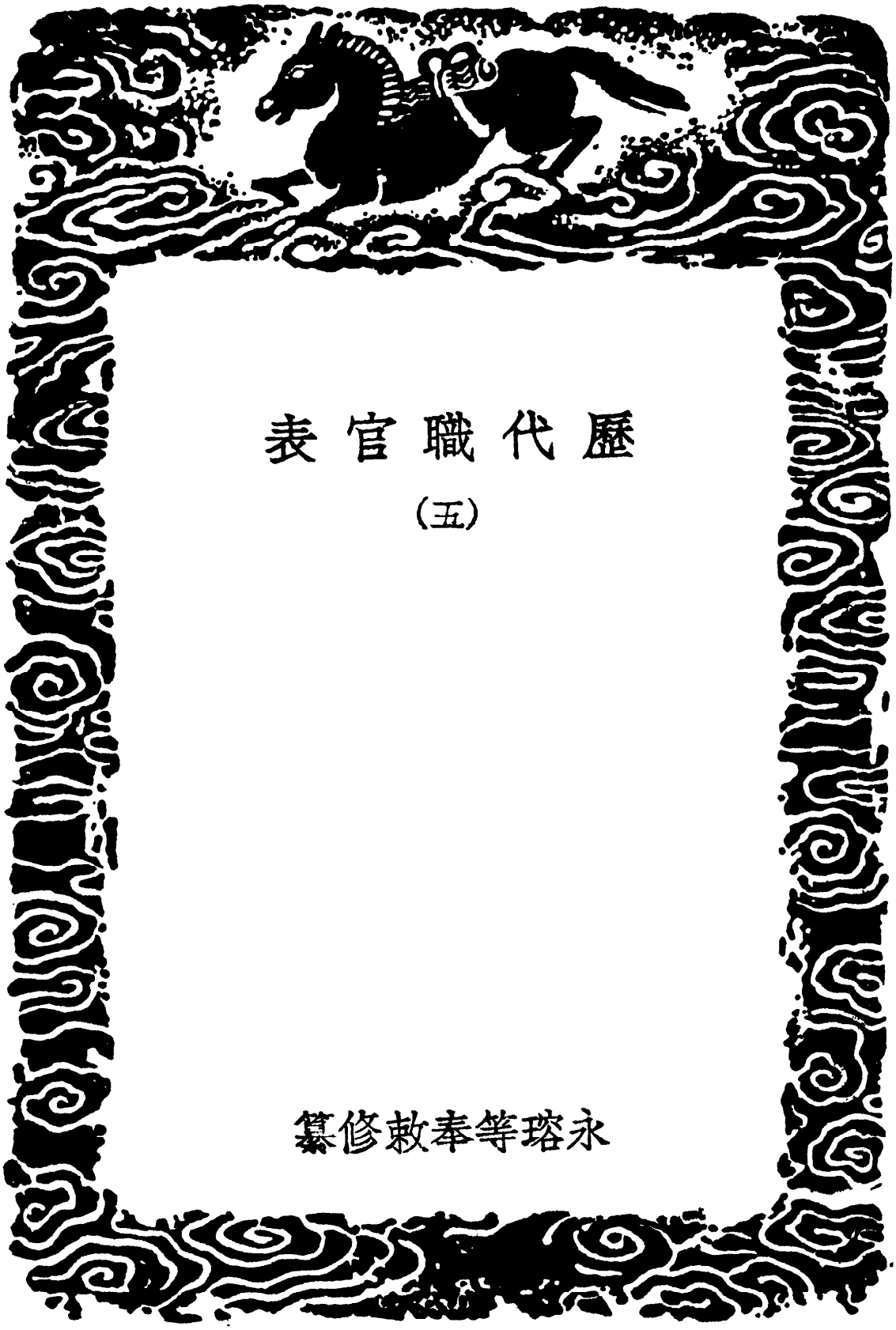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五）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十四

工部表

工部尚書	
三代	夏司空 共工 殷司空 周司空 大司空卿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屯田尚書
宋齊梁陳	起部尚書
北魏	
北齊	起部尚書
後周	大司空卿
隋	工部尚書
唐	工部尚書 司平太常伯冬官尚書
五季	工部尚書
宋	工部尚書
遼	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使 知南院宣徽事 工部尚書
金	工部尚書
元	工部尚書
明	工部尚書

工部左右侍郎	營繕司郎中
周小司空中大夫	殷石工木工周匠師下大夫梓人
	左令校右令校前令校後令校中令校
	左令校右令校材官校尉
	魏右令校材官校尉
	起部郎左令校材官將軍
	起部郎左校令材官軍將馬官司
	起部郎中
	起部郎左校令署令
小司空上大夫	工部大夫大匠夫中小下大夫
工部侍郎	起部郎左令校署右令校署
工部侍郎	工部中夫冬官大司平中左令校署右令校署中令校署
工部侍郎	工部中郎
工部侍郎	工部中監內司八作司勾當司
工部侍郎	
工部侍郎	工部中都提舉城所郎
工部侍郎	工部中修內司提點提舉所提都郎
工部侍郎	工部營繕清吏司中郎

營繕司主事	營繕司員外郎
冬官旅士下	冬官上士中士
	左校丞 右校丞 前校丞 後校丞 中校丞
	左校丞 右校丞
尚書主事令史說文部具篇吏	
工部士旅下士	工部士中士上 小匠師士上
起部主事	起部員外郎 起部承郎 左校署郎 右校署 丞
工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 司空員外郎 冬官員外郎 左校署郎 右校署 中校署 丞
工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
工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
工部主事 提舉城所副都提舉	工部員外郎 提舉城所同都提舉
工部營繕清司主事吏	工部營繕清司員外郎吏

虞衡司郎中	虞衡司員外郎
虞人	山虞中士 澤虞中士
魏虞郎曹	
虞曹郎	
虞曹郎	
虞曹郎中	
虞曹郎中	
虞曹大夫	小虞部下 上士虞部 鍛工士等 工函上 士山虞澤 川虞林衡等 中士司量度 準司等
虞部郎	虞部員 外郎虞部承 務郎
虞部郎 中司虞郎 大夫虞郎	虞部員 外郎司虞員 外郎
虞部郎 中	虞部員 外郎
	虞部員 外郎
工部虞衡清吏司郎 中	工部虞衡清吏司員 外郎

都水司郎中	虞衡司主事
	山虞下士 林衡下士 川衡下士 澤虞下士
魏水部郎	
水部郎	
水部郎	
水部郎中	
水部郎中	虞曹主事
司水中 大夫 小司大夫 下司水	山虞澤 川衡林衡等 下士 司量工準司 度車工鑄工冶 鍛工函工 工等
水部郎	虞部主事
水部郎中 司川大 夫司 中水郎	虞部主事
水部郎中	虞部主事
工部清都水司郎中	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

都水司主事	都水司員外郎
凌人下士 司險下士	司險中士
掌津工等士 津舟等下	小司水工等士 小司織掌上津等 司卉士舟中
水部主事	水部員外郎 水部員外郎承
水部主事	水部員外郎 司川員 外郎水員
	水部員外郎
水部主事	水部員外郎
都清工部 司清吏水主事	都清工部 司清吏水外郎

屯田司員外郎	屯田司郎中
	主戶口墾田尚書郎
	屯田郎
	屯田郎
	屯田郎中
	屯田郎中
內匠外匠等上士中士	屯田郎
屯田外員郎承務郎	屯田郎中司大田夫
屯田外員郎司外郎田員	
屯田外員郎	屯田郎中
工部屯田清吏司員外郎	工部屯田清吏司郎中

節慎庫郎中員外郎	屯田司主事
	屯田主事
	屯田主事
監管節慎庫郎中員外郎	工部屯田清吏司主事

中郎庫造製	節慎庫司庫庫使
殷金工 獸工 草工 周工師	
考工室令 考工令 東園令 匠令	
考工令	
東園匠令	
細作令	
細作署令	
司玉司 皮司色 小下大夫 小司司玉 小司皮 等上士 雕工章 織工絲 織綵織組 織宰中士等	
細作署令	
文思院監官	
文思署令	
諸色人匠總管府總管副總管	
	節慎庫使大

製造庫司匠司庫庫使	料估所
	工人士
考工室丞考工丞東園匠丞	次金紋
考工左丞考工右丞	
作堂丞銀局丞	
雕工章工膠工羲工織工絲織綵織織組織下等士	
文思署丞	覆實司營勾
	覆實司
文思院作局鞍局料織所造等使使副大局皮局顏彎局染雜局	

琉璃窰監督	木倉皇木廠監督
殷周陶 工工正	
	東園主章 令東園章 主丞章 主長章 主丞章
前中前 官甄後 中令甄 官丞後	
甄署甄 官令官 丞	
東西東 陶瓦署 西陶 督東 官西 令瓦署 甄陶 令官署 丞甄 官署 湖西丞 屯東丞 湖西丞 屯東丞	
甄官 署令	
陶工 士陶工 工中 下	掌士 材材 中 下士
甄官 令甄官 丞甄官 官署 署	
甄官 令甄官 丞甄官 官署 署	百工就 谷斜陰 谷庫伊 谷太陽 等監 丞
窰務監 官	竹木務 勾當官 事材場 監官
甄官 令甄官 丞甄官 官署 署	中都木 場使副 使判官
平則門 領窰場提 光熙門 領窰場提 大領窰都提 使領窰使場副	受給庫 提領副 使提使大 木場大 領副使

管理街道廳	堂主事
條氏狼士下	
	尚書右司都事
街道司指揮	尚書右司都事
街道司管勾	

筆帖式	司務
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尚書諸曹令史	尚書都令史
正令史書令史	
尚書令史譯史	尚書都令史
正令史書令史	
尚書工部諸曹令史	尚書工部都事
尚書工部令史書令史	尚書右司都司
尚書工部令史書令守當官	六部監門尚書官右司都事
工部女直令史譯史	右司都事
工部筆且齊令史蒙古書寫	右司都事右二部照磨
	工部司務廳司務

工部上

國朝官制

工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國初設工部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滿洲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尋又增設漢人參政二員蒙古參政二員漢人啓心郎二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尚書無定員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尚書各一人雍正元年以來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皆由特簡不恆置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綜事訓工以貳尚書順治元年定額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詳見戶工二部錢局篇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人二人

掌繕治壇廟宮府城垣倉庫廨宇營房辨飭物材而司其禁令凡工作之籍以時會而上之國初置

工部理事官九員。副理事官十二員。額者庫二員。順治元年。改設滿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滿洲主事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九人。員外郎十人。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滿洲主事每旗各一人。三十八年。省蒙古郎中、員外郎額闕。又省漢軍員外郎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五年。省漢軍郎中、員外郎額闕。滿洲司屬。初不分曹。聽委於其長。後始定額如今制。漢人司屬。則自順治元年。即隨曹置額。初設營繕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六人。虞衡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都水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十有一人。屯田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十四年。增營繕司主事三人。十五年。省營繕司郎中一人。營繕、都水、虞衡三司員外郎各一人。都水司主事一人。十六年。省營繕司主事二人。十八年。復設營繕司郎中一人。康熙元年。仍省。又省營繕司主事一人。六年。營繕、虞衡、屯田三司。又各省主事一人。都水司四人。十一年。增都水司員外郎二人。尋省。十二年。又省都水司主事四人。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

掌山澤採捕。及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之事。若葦蓆竿繩之屬。則儲以待用。應時而給之。

都水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人二人。

掌河防海塘。及直省河湖淀泊川澤陂池水利之政令。凡道路之平治。橋梁之營葺。舟楫之制度。咸總而舉之。歲十有二月則藏冰。夏而出之。以供祭祀宮府之用焉。

屯田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

掌修陵寢大工。及王公百官墳塋之制。凡大祭祀。則供其薪炭。百司歲給亦如之。工匠之餼於官及以時和顧者。皆量其功役。而爲之程度焉。

節愼庫郎中。員外郎。滿洲各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十有一人。

掌出納金錢。月要歲會。以上其數。郎中、員外郎。俱於各司屬中簡調。一年而代。初設有漢人大使一人。順治十五年省。

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司匠。滿洲二人。初制七品。康熙九年。定爲從九品。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十有二人。

掌攻治金革。所領銀工之屬十有二。鍛工之屬九。皮工之屬十有三。繡工之屬五。甲工之屬八。凡車輅儀仗之制。展采備物。皆辨其名數而供之。初置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後省員外郎。而增置滿洲郎中一人。漢人郎中。初以虞衡司員額管製造庫事。乾隆十九年。改爲製造庫郎中。皆於本部司官內遴選補授。

料估所司員。滿洲、漢人各三人。

掌審曲面埶量丈尺權物價計庸直。以授成於督工之官。工竣則覆數之。皆於本部司員內簡委。一年而代。

琉璃窰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陶琉璃器具。按其模式。辨其等差。以供大工之用。順治初。專差漢人司官。康熙元年。改差滿洲、漢人司官各一人。一年而代。

木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木倉在天安門右千步廊外。凡各省歲輸木材。自張家灣運京者。謹其儲偫。以待各工。順治初。專委滿洲司官一人。康熙六十年。改定以滿、漢司官各一人。管理二年而代。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

木廠初設於通州及張家灣。各遣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材。康熙二十六年、停遣筆帖式。通州廠、以通惠河分司主之。尋改歸通永道。張家灣廠、本部遴滿洲司官一人管理。凡運木至水次。部委官驗視如式。則令監督受之。核其數以運入木倉。一年而代。

管理街道廳。御史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

掌平易道塗，清理溝洫。歲時相度疏濬。滌泥渫潦。以利車馬。初委本部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乾隆

三十一年定制。令都察院掄選御史二人。工部、步軍統領衙門。各掄選司屬二人。引見簡派。以專責成。一年而代。

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

掌章奏者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案牘者滿洲二人。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額。職事見吏部篇。

筆帖式。滿洲九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十有二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九十人。後增設三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漢軍筆帖式。初置十四人。後省二人。俱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見吏部篇。

謹案。工部舊設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一員。俱順治十五年省。所丞二員。順治十四年置。以一員管清江甎廠。一員管臨清甎廠。尋省臨清廠一員。清江廠一員。中罷復置。雍正四年俱省。又舊沿明制有文思院、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省。又初設有柴薪正、副監督各一人。以本部司官充。煤炭監督二人。一以本部司官兼攝。一以內務府司官兼攝。掌預時給直。採取薪炭。以儲內廷之用。乾隆四十六年。以其事併歸內務府經理焉。

歷代建置上

三代

【尙書舜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於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謹案。司空爲冬官之任。肇自虞廷。然以今工部所掌按之。則實卽垂所爲之共工一官。而不盡出於司空之職。鄭康成註考工記。謂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據此。是司空卽共工之官。而改其名者。賈公彥疏申鄭之義。謂堯初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改命司空。以官異之。禹登百揆後。復爲共工。其說甚鑿然。不見於他書。未足依據。嘗考司空命名之義。孔安國謂主國空土以居民。（見尙書傳。）顏師古謂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白虎通則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於實。（見白虎通封公侯篇。）諸書所釋。雖互有異同。要其職皆在於平治水土。度地居民。而並不及乎辨器飭材之事。故尙書大傳。謂溝瀆過水爲害。田廣不墾。則責之司空。而家語亦謂孔子爲司空。別五土之性。而物其所生

之宜。是知司空所主者。在乎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之大猷。而百工之事。乃特其兼屬。而初非其本職。此司空與共工。虞廷所以分爲兩官也。周禮冬官。既闕其制不詳。漢司空但主四方水土功課。而繕修攻錯之工。則分屬之將作少府。尚爲不失遺意。唐宋以後。工部專司工作。而共工始合於司空。又以虞曹隸屬工部。而山澤之掌。亦歸其統轄。虞廷九官。遂合伯禹及垂益所掌而一之。工部四司。實兼有司空共工虞官之職事矣。今以舜典經文。錄冠三代之首。用明緣起。而歷代建置分合之故。則隨條附考如左。

【杜佑通典】禹元孫之子曰冥。爲夏司空。

【禮記孔穎達疏】鄭註大傳夏書所謂六卿有共工。

謹案。尚書胤征工執藝事以諫。當卽指共工之官。蓋百工各執其藝。而共工爲之長也。又儀禮覲禮云。嗇夫承命告於天子。鄭康成注嗇夫司空之屬。考周禮無此官。惟胤征有嗇夫馳之文。則亦當出於夏制。然孔安國傳以爲主幣之官。與覲禮所言。又頗不相合。案左傳稱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國語稱司空視塗。嗇夫爲田畯之官。見詩甫田篇。鄭箋若漢之鄉嗇夫。職聽訟收賦稅。與三代不同。其職本在郊畿以外。疑諸侯入覲時。嗇夫實有除道之責。如野廬環人者比。故屬於司空。孔傳主幣之說。特以意揣測而言之耳。

【夏小正】十有二月虞人入梁。【傳】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罟者也。

謹案此卽伯益所掌之虞官。至夏世而其職較輕者。蓋益當洪水之後。山川林澤。皆未能得所。故以益平治之。與禹平水土。殆相爲表裏。三代以降。則不過掌其禁令。與民共之而已。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空。【鄭康成註】此亦殷時制也。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康成註】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旊也。金工。築冶鳧㮚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韗韋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

【尚書洪範】三八政。四曰司空。【孔穎達疏】司空掌居民之官。

【尚書序】咎單作明居。【孔穎達疏】馬融曰咎單爲湯司空。

【禮記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方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詩大雅】乃召司空。【朱子集傳】司空掌營國邑。

【尚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孔安國傳】此有三卿。是文武未伐紂時。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

【尚書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尚書孔安國傳】司空第六。毛公領之。

【春秋定公四年左傳】聃季爲司空。

【周禮地官】鄉師執纛。以興匠師治役。【鄭康成註】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也。

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賈公彥疏】地官之考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師。此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故云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天官太宰設其考。鄭注云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賈疏云匠師司空之考。而云未聞者。以義約之。無正文故也。

【儀禮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度尺而午【鄭康成註】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王應麟曰。工人士。能正方圜者。

謹案周禮事官之屬已亡其職制。不可復見。惟太宰謂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者。五官之數並同。則冬官當亦無異。以例推之。知爲大司空卿一人。小司空中大夫二人。匠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若府史胥徒、則五官已有參差。未可臆定矣。至儀禮之梓人。已見考工記。而工人士能正方圜。卽所謂審曲文埶之事。今工部之料估所。蓋其職也。

【周禮考工記】輪人爲輪。爲蓋。輿人爲車。輈人爲輈。築氏爲削。冶氏爲殺矢。桃氏爲劍。鳧氏爲鍾。㮚氏爲量。段氏函人爲甲。鮑人韗人爲皋。陶韋氏裘氏晝繢之事。筐人㠯氏玉人柳人雕人。磬氏爲磬。矢人爲矢。陶人爲甗。旊人爲簋。梓人爲筍虡。爲飲器爲侯。廬人爲廬器。匠人建國營國。爲溝洫。車人爲耒。爲車弓。人爲弓。【鄭康成註】事官之屬六十。此職其五材之十工。略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

謹案司空之職。在居四民時地利。故凡田萊溝洫都邑涂巷市井室廬。以至桑麻穀粟之所出。山澤林麓之所生。其法式皆當屬之事官。太宰六典。小宰六職。其于事典事職。皆曰以富邦國。而鄭

康成亦謂司空掌邦事。所以富充國家。使民無空。王與之。周禮訂義亦云。如衞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馴致殷富。蓋得事典遺意。多官職守。昭然可見。若考工記所載。止百工之事。雖本司空一屬而不可。遂以補多官之闕。且諸工尙當各有官以統之。亦不可謂工卽爲官。今故但節敍大略于此。不復著之于表。

【禮記月令】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鄭康成註】工師、司空之屬官也。【孔穎達疏】周禮無工師。知是司空屬官者。以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長師。故知司空之屬。

謹案匠師工師。鄭康成皆以爲司空之屬。而職掌則未之詳。以義推之。匠師卽後世大匠之職。蓋掌營建國邑宗廟者。魯匠師慶諫丹楹刻桷。此卽其證。當如今之營繕司。工師主工巧。則掌造作器物者。故月令又有命工師效功按度程必功致爲上之文。當如今之製造庫也。

【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昔虞閼父爲周陶正。【杜預註】當周之興。閼父爲武王陶正。

謹案列仙傳稱甯封子爲黃帝陶正。其說荒誕不足信。然亦可見摶埴之工。其來已久。蓋卽考工記之陶人。如今之琉璃窰監督也。

【周禮秋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鄭康成註杜子春云。條、當爲滌。滌器之滌除也。狼、狼扈道上。賈公彥疏狼扈道上者。謂不鐲之物在道。猶今言狼籍也。

謹案周禮野廬氏達國道路至于四畿而遂師巡其道修候人掌其道治皆在野外至國中之道路則條狼氏專司焉滌除狼扈而使之潔清正如今街道廳之職也

【周禮地官】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鄭康成註】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一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若斬木材則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鄭康成註】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

謹案國語齊語山立三虞澤立三衡三虞者大山大林麓中山中林麓小山小林麓三衡者大川大澤藪中川中澤藪小川小澤藪當時侯國之制並同蓋皆以官分地而巡守之故非一職正如漢之郡國都水官後世于尚書立虞部明改曰虞衡其名雖沿周官之舊而實則稍殊然掌山澤採捕之禁令則固未之有改也今以山虞以下四職著之于表以明權輿所自至虞人又爲田獵

之官。周禮所謂山虞萊山田之野。澤虞萊澤野。以致禽而珥者。其職正與今圍場總管相近。今亦並從互見焉。

【周禮夏官】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

【周禮天官】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夏頒冰。掌事。秋刷。

謹案。司險掌設五溝五涂。杜佑以爲卽後世水部之職所自出。今並係之于表。至納冰之制。唐宋掌之禮部。今則改屬工曹。故凌人一官。亦著之都水司沿革云。

【唐六典】工部尚書。周之冬官卿。侍郎。周之小司空中大夫也。大司空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地官有山虞澤虞。蓋虞部之職也。

秦

【杜佑通典】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

謹案。自六官之制既廢。秦漢始設九寺大卿。以統庶事。逮隋唐復建六部。而寺監之官。仍相沿並置。故有戶部。復有司農寺。有禮部。復有太常寺。有兵部。復有太僕寺。有刑部。復有大理寺。是皆周

司徒宗伯司馬司寇之職事。而分析別領于他官者也。惟工官之任。歷代雖有將作、都水二監。而明代卽併入工部。至今仍之。別無分署。故今之營繕、都水二淸吏司。實兼有此二監之職。謹並係之工部沿革。以明官制分合之由。至大匠少匠監少監諸官。其品位不參八座。未可以當冬官卿貳。故不列于表。而左右校甄官署諸令丞。則仍按曹司分屬。說具於後。

漢

【章俊卿山堂考索】漢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後漢以司空爲三公。

【後漢書百官志】司空公一人。掌水土事。凡營起城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謹案漢司空所掌。雖亦本三代事官舊典。然當時備位三公。乃宰相之職。與後世工部之列六尙書者不同。今故係之內閣表內。其魏晉以後。司空之官。俱視此例。別詳內閣篇云。

【鄭樵通志】漢成帝置尙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尙書屯田郎之始也。

【通典】成帝初置尙書有民曹。後漢光武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

【漢書百官公卿表】將作少府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如淳曰章。謂大材也。舊將作大匠主材吏。名章曹掾。師古曰東園主章。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也。又主章長丞。師古曰掌凡大木也。武

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後漢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工。並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丞一人。六百石。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掌左工徒丞一人。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掌右工徒丞一人。

【太平御覽】將作大匠。世祖以謁者領其官。章帝建初元年。乃置其位次河南尹。

謹案。將作大匠。卽唐虞共工之官。正當今工部營繕司之職。其所屬東園主章令丞、主章長丞。專掌木材。則如今之木倉及皇木廠監督。至左、右校專主工役。則亦如今之營繕司。又後漢書蘇不韋傳載李暠爲大司農右校。芻廩在寺北垣下。不韋潛入廩中云云。則又如今之有柴薪廠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都水長丞。如淳曰。律都水治渠堤水門。三輔黃圖云三輔皆有都水也。水衡都尉。都水長丞屬焉。

【後漢書百官志】郡有都水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唐六典】漢成帝以都水官多置左右使者各一人。劉向護左都水使者是也。至哀帝罷之。後漢省都水以屬郡國。而置河隄謁者五人。

【通典】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

謹案。都水之官。實昉于漢。而命名之義。則史未之詳。考尙書禹貢。大野旣豬。彭蠡旣豬。滎波旣豬。

史記夏本紀皆作旣都。被孟豬則作被明都。註引鄭康成云。南方謂都爲豬。孔安國曰。水所停曰豬。字彙補曰都、水所聚也。是都豬二字相通。蓋都水之職。在固隄防障陂澤。故取周官稻人以豬蓄水之義。以爲名也。如事關邦土。正司空所掌之一端。而漢代都水屬水衡太常。晉以後別爲都水臺及都水監。俱各置官僚。宋世雖併入工部。旋又復置。至明始罷其職。今取歷代建置本末。具載于篇。以明都水司職守所自。至漢水衡都尉。雖以衡官爲名。而所司乃林苑池籞。當如今之奉宸苑之職。今故別係諸內務府表內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有考工室東園匠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考工室爲考工。臣瓚曰。冬官爲考工。主作器械也。

【後漢書百官志】考工令一人。六百石。主兵器及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屬太僕。

謹案。漢之考工令丞及東園匠令丞。主作器具雜物。蓋如今製造庫之職也。

【周禮鄭康成註】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敍大功。賈公彥疏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敍。主以丈尺賦功。

謹案。次金敍不見于漢書。其職主以丈尺賦功。則當如今工部之料估所矣。

【唐六典註】後漢將作大匠。屬官有前、後、中甄官令丞。

謹案。後漢百官志無甄官令丞。唐六典未知何據。然考三國吳志孫堅傳稱。堅軍城南甄官井上

旦有五色氣。堅令人入井。探得傳國璽。則後漢實有是官。蓋如今之琉璃窰監督也。

三國

【通典】漢民曹主繕修功作。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

謹案。漢民曹尚書。魏左民尚書。雖主繕修工役之事。而其名實爲民部所承。非工曹沿革。今俱係諸戶部表內。不列於此。

【宋書百官志】魏世有虞曹水部郎。

【册府元龜】魏九卿與漢同。惟幷將作之左校于材官。又以水衡都尉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

【唐六典】後漢有材官校尉。魏幷左校於材官署。

謹案。魏晉以後之材官校尉、材官將軍。其職專掌營繕。故取材木之義以爲名。非若漢書所謂材官騎士也。漢書高祖紀。巴蜀材官張晏。註材官有材力者。與此不同。又通典稱魏幷左校右校入材官。而唐六典册府元龜但言幷左校。是魏世尚有右校令矣。通典殆誤衍一右字歟。

晉

【馬端臨文獻通考】晉始有屯田尚書。及太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爲屯田。

【晉書百官志】晉受命武帝置虞曹、屯田、起部、水部曹郎。及江左無屯田郎。康穆以後。又無虞曹郎。

但有起部、水部曹郎。後又省光祿勳。統東園匠令。

【唐六典】晉將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過江後。不常置。少府屬官有左校。無右校。其職並幷于左校。又改材官校尉爲將軍。後復罷左校令。又少府領甄官署令。掌磚瓦之任。又有甄官丞。

【晉書百官志】都水使者。漢水衡之職也。漢有都水長丞屬太常。東京省都水。置河堤謁者。魏因之。及武帝省水衡。置都水使者一人。以河堤謁者爲都水官屬。及江左省河堤謁者。置謁者六人。

【通典】晉省水衡。置都水臺。掌舟航及運部。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元康百官名及晉起居注曰。陳愼戴熊俱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

謹案。自魏以水衡主舟船器械。晉則都水使者兼領之。亦主舟航運部。正如今工部虞衡都水二司之職。與漢制不同。故並附著于此。

宋齊梁陳

【通典】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尚書。

【孫逢吉職官分紀】宋高祖始置水部起部曹郎。

【南齊書百官志】度支尚書領起部曹都官尚書領水部曹起部尚書與立宗廟權置。事畢省。

【唐六典】宋齊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陳並爲侍郎。

【隋書百官志】梁尙書省置虞曹、起部、屯田、水部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宋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有事則置。無則省。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主工匠土木之事。漢左、右校令其任也。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主天下材木事。晉江左改材官校尉曰材官將軍。又罷左校令。今材官隸尙書、起部及領軍。

【南齊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不常置。掌宮廟土木。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將作大匠爲大匠卿。掌土木之功。統左、右校諸署。陳大匠卿品第三。

【册府元龜】梁大匠卿班第十。又置丞一人。班第三。又置將作營作。又別立長史、司馬、主簿各一員。

【唐六典】宋、齊、梁、陳有左校令丞。別置材官將軍、司馬。右校令丞。宋、齊、梁、陳皆無。

謹案唐六典稱宋、齊、梁、陳無右校。杜氏通典亦同。而隋書百官志乃謂梁大匠卿統左、右校。與六典不合。疑隋書誤也。又案南齊書王敬則傳。高帝將受禪。材官薦易太極殿柱。王延之傳。宋明帝卽勅材官爲起三閒齋屋。梁書謝朏傳。朏到京師。勅材官起府于舊宅。良吏沈瑀傳。宋明帝使瑀築赤山塘。所費減材官所量數十萬。是當時興築修濬之役。多以屬之材官。實兼有今營繕、都水二司之職事矣。

【王應麟玉海】宋齊有陶官。

【唐六典】宋齊有東、西陶官瓦署督各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少府置甄官署令丞。又細作令、作堂、金、銀局丞。木局丞。湖西磚屯丞。湖東磚屯丞。爲三品蘊位。

謹案。江左諸朝。惟梁官制稍備。其甄官令。本承漢晉之舊。而磚屯丞。並掌摶埴。亦當如今琉璃窰監督。至木局丞。當如今之木倉監督。細作令、作堂、金、銀局丞。則當如今之製造庫矣。

【通典】宋孝武帝初省都水臺。罷都水使者。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復置。

【册府元龜】齊復置都水臺使者一人。梁改都水使者爲大舟卿。又置丞主簿。陳如梁制。

【隋書百官志】梁大舟卿。主舟航堤渠。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五年、置司空虞曹官。

【唐六典】後魏有起部郎中、屯田郎中、虞曹郎中、水部郎中。

【册府元龜】魏將作大匠從第二品。後降爲從三品。其丞從五品。後降爲第五品下。分建都水使者正第四品中。水衡都尉從五品中。後改都水使者從五品。而省水衡。又有都水參軍六人。

謹案魏書李靈傳。靈孫道官尚書度支郎。遷洛爲營搆將。又韋閬傳。天水姜昭爲營搆都將。又李彪傳。李志爲永寧寺典作副將。其名俱不見於史志。疑因工作暫置之官。正如今之管理工程大臣及監督也。又高道悅傳稱。洛京廟庫未搆。高祖將水路幸鄴。詔都水回營搆之。材以造舟楫。是魏世都水使者。亦主舟航。蓋尚沿晉制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祠部統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殽膳雜味等事。）屯田、（掌耤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掌諸興造工匠等事）都官統水部、（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郎中並一人。虞曹量事。置掌故主事員。○都水臺管諸津橋。使者二人。參事十人。又領都尉合昌坊城等三局尉。皆分司諸津橋。○太府寺統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將作寺掌諸營建。大匠一人。丞四人。亦有功曹主簿錄事員。若有營作。則立將、副將、長史、司馬、主簿、錄事等各一人。

謹案。北齊都水臺。但管津橋。是歷代所爲舟航堤渠之職掌。已漸移於水部矣。

後周

【太平御覽】後周書曰冬官謂之大司空。掌邦事以五材九範之法。佐皇帝富邦國。

【文獻通考】後周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空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司空。正六命小司空上大夫。正五命冬官工部匠師、司木、司土、司金、司水等中大夫。正四命地官虞部下大夫。冬官小匠師、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織、司卉等下大夫。正三命地官小虞部上士。冬官工部小匠師、內匠、外匠、掌材、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鍛工、函工、小司水、典壅、小司玉、小司皮、小司色、小司織、小司卉等上士。正二命地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中士。冬官工部內匠、外匠、司量、司準、司度、掌材、車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工、典丱、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魚、典㽔、鎚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鞄工、韓工、韋工、織絲、織綵、織皋、織組、竹工、籍工、罟工、紙工等中士。正一命地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下士。冬官工部旅司量、司準、司度、掌材、車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工、典丱、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魚、典㽔、鎚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鞄工、韓工、韋工、膠工、毳工、績工、漆工、油工、弁工、織絲、織綵、織皋、織組、竹工、籍工、罟工、紙工等下士。

謹案。後周仿周禮設官。其冬官之屬。最爲繁冗。以今制準之。約略可見者。如營繕司本周司空之考。而在唐宋爲頭司。當有匠師工部之職。虞衡司本出虞部。而今制專掌鼓鑄兵器造車及作度量權衡之事。則又當有鍛工、函工、冶工、鑄工、車工、司量、司準、司度之職。都水司蓋卽司水而兼主船政織造。則又當有掌津、舟工、司織、司卉之職。屯田司今主匠役。則當有內匠、外匠之職。至司木

掌材。如木倉監督。陶工如琉璃窰監督。而今之製造庫所掌工作較多。則凡司玉、司皮、司色、雕工、韋工、膠工、毳工、繢工之屬。皆其職矣。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尚書省。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都水臺使者及丞各二人。參軍三十人。河堤謁者六十人。錄事二人。領掌船局都水尉二人。又領諸津。上津每尉一人。丞二人。中津每尉丞各一人。下津每典作一人。津長四人。太府寺統甄官署令二人。丞四人。將作寺大匠一人。丞主簿、錄事各二人。統左右校署令各二人。丞、左校四人。右校三人。各有監作、左校十二人。右校八人。開皇三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都水臺。二十年。改將作寺爲監。以大匠爲大監。初加置副監。煬帝卽位。尚書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工部爲起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將作監改大監。少監爲大匠。少匠統左右校及甄官署。又改大匠爲大監。少匠爲少監。又改監少監爲大匠少匠。統左右校及甄官署。又改大匠爲大監。少匠爲少監。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都水監改爲使者。統舟檝、河渠二署。又改使者爲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

【通典】至隋乃有工部尚書。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

謹案。工部自隋代始列六曹。而其時營建工作。尚多領之少府將作。少府如今內務府。將作則今營繕司。故以巧藝著

名。如宇文愷、劉龍、閻毗、何稠、雲定興等皆嘗官將作監。而宇文愷傳。又稱其爲營宗廟副監。營新都副監。營東都副監。則皆因事特置。如今之欽派管理工程大臣。非常制也。又何稠傳稱。高祖爲承相。以稠掌細作署。蓋卽梁齊之細作令。而隋志無其官。殆後經裁併歟。

歷代職官表卷十五

工部下

歷代建置下

唐

新唐書百官志工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廨紙筆墨之事。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工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爲尚書侍郎之貳。凡京都營繕皆下少府將作。共其用役。千功者先奏。凡工匠以州縣爲團。五人爲火。五火置長一人。四月至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至正月爲短功。雇者日爲絹三尺。凡津梁道路。治以九月。工部主事三人。屯田主事二人。虞部主事二人。水部主事二人。武德二年。改起部曰工部。龍朔二年。曰司平。屯田曰司田。虞部曰司虞。水部曰司川。光宅元年。改工部曰冬官。天寶十一載。改虞部曰司虞。水部曰司水。工部有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屯田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二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虞部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水部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

○屯田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廨田以品給焉。○虞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京都衢閑苑囿山澤草木。及百官蒔客時蔬薪炭供頓畋獵之事。每歲春以戶小兒、戶婢、仗內蒔種溉灌。冬則謹其蒙

覆。凡郊祠神壇五岳名山。樵採芻牧皆有禁。距壝三十步外得耕種。春夏不伐木。京兆河南府三百里內。正月、五月、九月、禁弋獵。山澤有寶可供用者以聞。○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津濟船艫渠梁堤堰溝洫漁捕運漕碾磑之事。凡坑陷井穴皆有標。京畿有渠長、斗門長。諸州堤堰刺史、縣令。以時檢行。而涖其決築。有埭則以下戶分牽。禁爭利者。

【舊唐書職官志】將作監、龍朔改爲繕工監。光宅改爲營繕監。神龍復爲將作監也。大匠一員。從三品。少匠二員。從四品下。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凡兩京宮殿、宗廟、城郭、諸臺省、監寺、廨宇、樓臺、橋道、謂之內外作。皆委焉。丞四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計史三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左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丞四人。府六人。史十二人。監作十人。掌供營搆梓匠。凡宮室、樂懸、簨簴、兵仗、器械、喪葬、所須皆供之。○右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丞三人。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十人。典事十四人。掌供版築、泥塗、丹雘之事。○中校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三人。府三人。史六人。監事四人。典事八人。掌固二人。掌供舟車、兵仗、廄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梁竿柱。閑廄供剉碓行槽。祭祀供葛竹塹等。○甄官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四人。典事十八人。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磬、碑碣、石人、獸馬、碾磑、磚瓦、瓶缶之器、喪葬明器、皆供之。○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等監。皆在出材之所。監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府各一人。史三人。典事各二十一人。錄事各一人。監事

四人。掌採伐材木。

謹案。唐制。凡興建修築。材木工匠。俱工部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與隋代相同。蓋將作未併入工部以前。工部所掌。惟程式制度。其繕造之務。固專屬之將作也。

【唐六典】都水監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掌川澤津梁之政令。凡漁捕之禁。衡虞之守。皆由其屬而總制之。凡京畿之內。渠堰陂池之壞決。則下於所由而後修之。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舟檝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公私舟船及運漕之事。○河渠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供川澤魚醢之事。○諸津令一人。正九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下。各掌其津濟渡舟梁之事。

謹案。都水之職。至唐已全歸於水部。故舟檝署在開元末已廢。見新唐書百官志。而河渠署所掌。不過供祭祀及尚食之魚蠡。亦僅存空名而已。

五季

【五代史本紀】梁開平四年。工部侍郎杜曉。唐同光元年。工部郎中李塗。天成元年。工部尚書任圜。四年。趙鳳爲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周顯德元年。工部侍郎景範。五年。水部員外郎韓彥卿。

【五代史列傳】張憲拜工部侍郎租庸使。憲本傳。范延光拜檢校工部尚書。延光本傳。崔協除工部郎中于

鄴。盧文紀傳。中書舍人盧價爲工部侍郎。馮玉傳。賈緯爲太常博士改屯田員外郎。緯本傳。張允鎭累遷水部員外郎知制誥。允鎭本傳。王延拜補闕兼水部員外郎。延本傳。

謹案五季工部官制。並依唐制。而史文不詳。今採見於紀傳者。以著其略。

宋

【宋史職官志】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並歸工部。其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於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

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寖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郎中、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工廙爲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減。堤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水部郎中、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檝、漕運之事。凡堤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文獻通考】文思院。宋太平興國三年。置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

冊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隸少府監。紹興三年。詔少府監併歸文思院。其監官從工部辟差。工部言所轄文思院舊分上、下界監官三員。內一員文臣。係京朝官。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作銅鐵竹木雜料。欲依舊分爲上下界。從之。隆興二年。詔併禮物局入文思院。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提轄文思院其一也。監官分上、下兩界。而轄官兼綜之。先是轄官外補爲州。內遷則寺監丞簿。近歲望稍輕。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添倅。

謹案。文思院爲宋四轄官之一。初屬少府監。後乃併隸工部。蓋卽如今之製造庫。其以文思爲名。則取考工記量銘時文思索允臻其極之義也。

【宋史職官志】將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板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於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爲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頒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幷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遵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

宣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作監。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修內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東、西八作司。掌京畿內外繕修之事。○竹木務。掌收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筭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麥麴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麴麩。以給坊場之用。○窰務。掌陶爲磚瓦。以給營繕及缾缶之器。○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作坊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財物。以備給用。○退財場。掌受京畿內外退棄材物。掄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簾箔場。掌抽筭竹木蒲葦。以供簾箔內外之用。○建炎三年。詔將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詔依司農太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徑於此。自是號爲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職焉。

【文獻通考】修內司。監官二人。以朝官及內侍充。東、西八作司。勾當官各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竹木務。勾當官一人。以京朝官充。事材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麥麴場。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窰務。監官三人。諸司使副充。丹粉所。監官一人。內侍充。作坊物料庫。監官三人。以京朝官及內侍三班使臣充。退材場。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簾箔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

謹案。宋將作監官屬。據史所載職掌。以今制準之。修內司、八作司、當爲今營繕司之事。竹木務、事材場、當爲今皇木廠、木倉二監督之事。窰務、當爲今窰廠監督之事。簾箔場、當爲今製造庫所屬門簾庫之事。然考曹士冕法帖譜系。載有修內司帖。爲淳熙十二年、修內司奉旨模勒上石。又陶宗儀輟耕錄載。渡江後。有邵成章置窰於修內司造青器。名內窰。則是修內司又兼司鐫刻陶冶之事。不止宮城太廟之工作矣。今故互見內務府表內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詔曰。天下利害繫於水爲深。自禹制橫潰。功施三代。漢用平當領河堤。劉向護都水。皆當時名儒。風迹可觀。近世以來。水官失職。宜修舊制。庶以利民。其置在京都水監。凡內外河渠之事。悉以委之。應官屬及本司合行條制。中書門下裁處以聞。以御史知雜呂景初判監鹽鐵。判官領河渠司事。楊佐同判河渠司勾當公事。孫琳、王叔夏知監丞事。

【宋史職官志】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於澶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澮寫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淮海所經都邑。皆頒其政令。視汴洛水勢漲涸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其法禁。歲計茭楗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

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興役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爲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爲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分職莅事。卽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視河渠事。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爲任。祥符二年。詔罷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宣和元年。工部尙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爲南、北兩外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紹興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於應天府、北丞於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於工部。不復置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二年。置街道司。指揮兵士。以五百人爲定額。

謹案。宋史河渠志。凡修濬防築。皆領於都水監。當時在外者。別無專領河務之官。故都水監雖立署京師。而實綜司措置。有事或親往相度。蓋兼有今河道總督之職。與都水司但掌河工程式者不同。至南、北外都水丞。則置司外郡。當如今各省管河道員之職。尤與京局有殊。今故別詳於河道各官表內。至街道司爲都水監屬。而嘉祐二年、都水監尙未設官。已有置街道司指揮兵士之文。見於通鑑長編。是必先有此職。後始來屬。特史文不詳其初隸何署耳。

【章俊卿山堂考索】嘉祐中。京師大水。始取三司之河渠案。置都水監。元豐官制。復以三司胄曹案。歸之軍器監。修造案之是歸之將作監。三監皆隸工部。

【陸游老學庵筆記】元祐初。蘇子由爲戶部侍郎。建言都水監。本三司之河渠案。將作監。本三司之修造案。軍器監。本三司之胄案。三司今戶部。而三監乃屬工部。請三監皆兼隸戶部。凡有所爲。戶部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寡。而工部任其工之良楛。程其作之遲速。朝廷從其言爲立法。及紹聖中。以爲害元豐官制。罷之。建中靖國中。或欲復從元祐。已施行矣。時豐相之爲工部尚書。獨持不可。曰設如都水監塞河。軍器監造軍器。而戶部以爲不可。則已矣。若以爲可。則併任其事可也。今若戶部吝其費裁損之。乃令工部任河之決塞。器之利鈍。爲工部者。不亦難乎。議遂寢。

謹案。據章俊卿陸游所記。則宋之將作、都水二監。雖各置長貳。實爲工部所統屬。故都水後遂併入工部。將作雖復置。而歲會籍帳亦必上於工部也。至軍器一監。其職亦今虞衡司所有事。而當時御前軍器。皆歸其造作。與今武備院所掌尤近。故列入內務府表內焉。

遼

【遼史百官志】宣徽北院。太宗會同元年置。掌北院御前祗應之事。○北院宣徽使。○知北院宣徽事。○北院宣徽副使。○同知北院宣徽事。○宣徽南院。會同元年置。掌南院御前祗應之事。○南院

宣徽使。○知南院宣徽事。○南院宣徽副使。○同知南院宣徽事。

【遼史本紀】聖宗統和元年。虞部員外郎崔祐分決滯獄。開泰二年。戶部侍郎劉涇加工部尚書。興宗景福元年十月、工部尚書高德順使宋。重熙十七年。將作少監王全使夏。

【遼史文學傳】李澣授翰林學士。穆宗卽位。累遷工部侍郎。

【遼史百官志】同監職名。有將作監。都水監。

謹案。遼北面官僚。以宣徽視工部。而所司乃御前祇應之事。則當兼有漢唐少府職事也。至南面官僚。史志不詳。今參考紀傳所載職名。略著一二。以見當時工部及將作都水二監設官之大概焉。

金

【金史百官志】工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堤岸道路橋梁之事。員外郎一員。從六品。貞祐五年。兼覆實司官。天德三年。增二員。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十八人。內女直四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覆實司管勾一員。從七品。隸戶工部。掌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值等事。太安元年。隸三司。工部罷同管勾。貞祐五年。併罷之。以工部主事兼。興定四年。復設從省擬。不令戶工部舉。○文思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內外局分印傘浮圖金銀等。尚輦儀鸞局車具亭帳之物。屬少府監。○都水監正四品。掌川澤、津梁、舟楫、

河渠之事。少監從五品。丞正七品。街道司管勾正九品。掌灑掃街道。修治溝渠。○都城所提舉從六品。同提舉從七品。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百司公廨係官舍屋。并栽植樹木工役等事。左、右廂官各二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甄官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劖石及埏埴之事。右皆屬尚書工部。○八作左右院。掌收軍須軍器。○中都木場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判官一員。皆正九品。掌拘收材木諸物及出給之事。司吏一人。庫子四人。花料一人。木匠一人。

謹案。金工部覆實司管勾。當卽今料估所之職。故亦多以員外郎主事兼之。其都城提舉司專掌工役。則如今營繕司之職。八作院專主兵器。則又如今虞衡司之職。而中都木場使拘收材木。則今木倉、木廠之職也。至都水監之制。與宋略同。其別置外監。蓋卽宋之外都水丞。今故列入河道諸官篇內云。

元

【元史百官志】工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財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內二員專署工部

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四員。員外郎五員。三年。復合爲右三部。七年。仍自爲工部尚書二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三員。員外郎如舊。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曹務繁冗。增尚書二員。二十八年。省尚書一員。首領官主事五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克埒穆爾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史七人。又司程官四員。右三部照磨一員。典史七人。其屬諸色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藝。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倉場衙門篇。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四人。提舉都城所秩從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掌修繕都城內外倉庫等事。至元三年置。受給庫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京城內外營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置。光熙門窰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工部有覆實司。

【富大用事文類聚】大元工部置令史。分掌名頭。以尚書爲長。

謹案。元之工部官屬名目甚多。今以職守互相參考。惟諸色人匠總管。似今之製造庫。提舉都城所。亦今營繕司所掌之一端。受給庫。似今之木倉窰場提領。似今之窰廠。故並著之於表。而其餘

則概從略焉。至元代左右八作司。掌出納內府器物。與宋金專領繕造者不同。今別入內務府表內。又覆實司見輟耕錄。蓋沿金舊制所設。而元志不載。當屬脫漏。今並加考補。同繫於表。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其屬修內司秩從五品。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其屬大木局提領七員。管勾三員。掌殿閣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小木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三員。管勾二員。提控四員。中統四年置。大都四窰場秩從六品。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營造素白琉璃磚瓦。至元十三年置。其屬南窰場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西窰場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四年置。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木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受給營造宮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東二木場。十七年、併爲一場。○都水監秩從三品。掌治河渠幷堤防水利橋梁牐堰之事。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領河道提舉司。大德六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從三品。

【事文類聚】都水監、舊水部之職也。

謹案元之大都留守司。本名宮殿府行工部。至元十九年始改置。是其職原爲工部分曹。而其後

所掌事繁。遂兼有今內務府步軍統領之職。今以所屬修內司、四窰場、木場、與今營繕司琉璃窰廠、皇木廠。官制相合。故繫之於此。而其他則各從互見。至所云大木局、小木局者。考虞集經世大典謂。木工之名則一。而藝有大小。如營建宮室。則大木之職。若舟車以濟不通、凡案以適用。皆小木之爲。其命名之意。蓋本諸此。亦史所未及也。又案。齊履謙作郭守敬行狀稱。守敬初爲都水監。至元十三年。都水監併入工部。遂除工部郎中。二十八年。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是都水監先曾廢入工部。後始復設。而虞集經世大典敍錄又稱。大德間。改修橋梁。都水監計料。工部應付工物。委官督工。據此。則凡興作。仍領於工部。都水監不過司其料估程式。故富大用以爲水部舊職歟。

明

【明史職官志】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繕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繕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革。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君。副使一人。從九品。隆慶元年大使副使俱革。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革。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後革一人。

節慎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萬歷二年革。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尚書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營繕典經營興作之事。凡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內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窳濫。凡工匠二等曰輸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輸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而揆節之。凡物料儲偫。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窰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葦。皆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虞衡典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鳥獸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需。禮器軍實之用。歲下諸司採捕。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時。冬春之交。置罘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獸聽爲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窰冶、置墳墓。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之。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堅緻。凡陶甄之事。有歲供。有暫供。有停。減籍其數。會其入。毋輕毀以費民。凡諸冶飭其材。審其模範。付有司。錢必準銖兩進於內府。而頒之牌符

火器。鑄於內府。禁其以法式洩於外。凡顏料非其土產不以征。都水典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轉漕。曰灌田。歲儲其金石竹木卷掃。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蓄洩以備旱潦。無使壞田廬、墳墜、禾稼。舟楫磑碾者。不得與灌田爭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爭利。凡諸水要會。遣京朝官專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農隙。不能至農隙。則僝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時其葺治。有巡幸及大喪大禮。則修除而較比之。凡舟車之制。曰黃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轉漕於海。曰淺船。以轉漕於河。曰馬船、曰風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備倭船、曰戰船、以禦寇賊。曰大車、曰獨轅車、曰戰車、皆會其財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勅制帛。祭服淨衣。諸幣布移內府、南京、浙江、諸處。周知其數。而愼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凡祭器、冊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於內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屯田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其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伐薪轉薪皆僱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吳元年。置將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需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工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爲四屬部。總部設郎

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各四人。又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爲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正七品。尋更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設尙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罷將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設尙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屬部。以屯田部爲屯部。各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五年。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諸匠之精藝者爲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尙書一人。專督大工。

【明史劉麟傳】工部四司財物。悉貯後堂大庫。司官出納多侵漁。麟請特除一郎官主之。帝稱善。因賜名節愼庫。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劉麟奏建庫疏云。本部蓋有大庫一座。欲量加修葺。比照戶部太倉庫。添設庫官庫吏。限以收放之期。定以查盤之法。按季輪差郎中、員外郎等官一員。監管其事。

【明史食貨志】嘉靖中修工部舊庫。名曰節愼庫。以貯礦銀。尙書文明以給工價。帝詰責之。令以他銀補償。自是專以給內用焉。

【春明夢餘錄】冬官治土地。故自唐宋以來。司空署有屯田司。其說亦有本。今六卿之職。大異周官。而明制屯軍之牛具農器。屬於工部屯田司。則其意自有在。後問其官所職何事。亦不知矣。

謹案。將作監。明初改爲將作司。尋隸工部爲營繕所。其都水監之職。亦於明初始廢。而改水部爲都水司。其宋元之外都水監行都水監。則別置總河都御史。以治其事。於是歷代將作、都水兩官。其職皆專屬於工部矣。

又案明代興作之事。其初悉歸工部。厥後漸以宦官督理。蓋自永樂中。已遣太監阮安、營北京城池、宮殿、諸司府廨。工部特奉行而已。嗣自內臣日益恣橫。往往擅興工役。侵漁乾沒。不可殫計。如成化時李廣建顯靈宮及諸祠廟。至帑金七窖皆盡。他若炭廠、窰場。亦多以內豎爲提督。以致侵撓有司。刻剝閭里。工匠斯役。傳奉得官。其弊皆由之而出。我國家飭材庀工。法式具備。凡有營建繕完。皆由工部及內務府奏請。領以大臣。董以司屬。先之估計。以受其值。繼之銷算。以會其成。執藝在官。悉由和顧。期限適中。出納有準。是以物無浮費。役無曠功。考工之制。誠爲遠軼周官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六

戶工二部錢局表

	戶工二部督理錢法侍郎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蜀漢司金中郎將　魏司金都尉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鑄錢都將
北齊	
後周	
隋	
唐	鑄錢使鹽鐵使
五季	鹽鐵使
宋	都大提點鑄錢公事　提點鑄錢司　提錢鑄錢司鎖鑄
遼	五冶大師
金	提控鑄錢監
元	
明	督理錢法侍郎

寶泉寶源局監督	寶泉寶源局大使
泉府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司市大夫 中士 下士	泉府士 下士 司市
均輸官 令錢官 辨銅令 鍾官令 錢官	均輸官 丞錢官 丞辨銅 丞
錢官	督鑄錢掾
魏監冶 謁者	
諸冶令	
東冶令 南冶令 西冶令 梅冶令根	東冶 丞南冶 丞西冶 丞
鑄錢長史	
諸冶署東道令 西諸冶道令 署	諸冶署東道丞 諸冶道丞 署
泉府中士	泉府下士
掌冶署令	冶署堂丞
少府鑄錢監	鑄錢監丞
鑄錢監	
提舉京畿鑄錢司	
寶源監豐監鑄監 中郎外員郎	鑄錢監丞 勾當官
諸路寶泉都提舉司	鼓鑄局官
寶源局監督員外郎	寶源局大使

各省錢局監鑄官
丹陽銅官
南北東西督冶掾
諸郡縣冶令 諸郡縣冶丞
淦口局丞 武安局丞 白閒局丞 晉陽冶局丞 泉部局丞 大邪局丞 原仇局丞
洛陽監 桂陽監 飛狐監 紫泉監 丹陽監 廣陵監 梅根監 宛陵監 鳳山監 永平監 玉山監 銅源錢坊 翔皐錢坊 諸鑄錢監 副監
阜財監 黎陽監 永興軍監 陝州監 華州監 垣曲監 同安監 神泉監 富民監 熙寧監 寶泉監 廣寧監 永豐監 永平監 豐國監 永通監 阜民監 朱昜監 洛南監 威遠鎮監 酒山鎮監 濟衆監 豐遠監 惠民監 諸鑄錢監官
代州阜通監副使
各處寶泉提舉司 各銅冶場提領 大使副使
十三布政司鑄錢局官

戶工二部錢局

國朝官制

戶工二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凡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戶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爲卯。隸工部者曰寶源局。歲鑄錢七十一卯。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爲卯。遇閏則皆加鑄四卯。其局之政令各以其部之右侍郎掌之。初止漢人右侍郎一人。康熙十八年。令滿洲右侍郎一人。公同督理。十九年。以給事中御史稽查錢局。雍正二年停遣。乾隆二十六年。戶部錢法堂置掌稿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於各司屬中選委。工部未置。

戶部寶泉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五人。工部寶源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二人。掌鑄造緡錢。收納銅課。以裕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俱無專員。由六部滿漢司官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注册。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升官用。寶泉局監督順治元年。定設滿洲、漢人各一人。寶源局監督初置三人。康熙十七年。改定二人。寶泉局大使初設漢人一人。雍正四年。以寶泉局分設四廠。增置漢人大使四人。七年。改漢大使俱爲滿大使。寶源局初止設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改置大使二人。

谷省錢局監鑄官。十有八人。

凡天下鼓鑄緡錢者。十有四省。新疆則開鑪伊犂。如各省之制。皆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前民利用。以布政使等總其成。而受法式於戶部。各置監鑄官。以判局事。直隸寶直局一人。以保定府同知充。山西寶晉局一人。陝西寶陝局一人。江蘇寶蘇局二人。俱以佐貳官選充。浙江寶浙局二人。以同知通判選充。福建寶福局一人。亦以佐貳官選充。江西寶昌局一人。以南昌府同知充。湖南寶南局一人。以長沙府同知充。湖北寶武局一人。以武昌府同知充。廣東寶廣局一人。四川寶川局一人。俱以同知通判選充。廣西寶桂局一人。布政使於所屬官內任便選充。雲南寶雲局一人。以雲南府知府充。東川局一人。以東川府知府充。貴州寶黔局一人。以貴陽府知府。貴筑縣知縣。或通判縣丞選充。伊犂寶伊局一人。以伊犂同知充。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泉府。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共入。而納其餘。

【惠士奇禮說】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顏師古以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凡六府當之。而又

以職內、職金、職幣三官。充其數焉。非也。爾雅以八方之八財。中原之五穀魚鹽爲九府。王應麟引以當九府圜法。失之遠矣。所謂圜法者。重不廢輕。小不妨大。子母相權。而有九品。故曰九府圜法。其名見周官者。夫布、里布、辟布、欜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儳布。是爲布貨九品。其九品在國曰邦布。外府掌之。在市曰征布。泉府掌之。載師有里布。閭師有夫布。皆邦布也。出諸民。入諸國。故曰邦布。司市有辟布。廛人有欜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肆長有儳布。皆征布也。斂諸市。入諸官。故曰征布。

謹案。後世錢法之官。其源出於地官之泉府。而司市職有云辟布者。於其地之敍。惠士奇謂敍、猶監也。作布之敍。蓋鑄錢之監。是司市亦掌冶鑄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上林均輸、鍾官、辨銅令丞。如淳曰。鍾官。主鑄錢官也。辨銅。主分辨銅之種類也。初、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王應麟曰。漢北軍有錢官。

【史記平準書】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

【桓寬鹽鐵論】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鑄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水衡三官者。均輸鍾官。辨銅三令丞也。後漢書隗囂檄王莽曰。民生挾銅炭沒入鍾官。唐章懷太子注主鑄錢之官。

【漢書地理志】丹陽郡有銅官。【王應麟玉海】鐵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其官。以主丹陽之銅。

【唐六典】錢官後漢屬司農。

【東觀漢記】鑄錢官姦宄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京兆尹閻興。署第五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

謹案。漢代鑄錢之官。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以屬司農。而第五倫爲督鑄錢掾。則又屬於京兆尹。蓋京兆主長安東西市。故兼領錢法。以平價直。而除姦僞。亦如周官泉府司市。皆掌征布之出入也。

三國

【三國魏志】韓暨爲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工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

謹案。唐六典稱魏晉以下錢官或屬少府。或屬司農。今考史志所載。三國六朝少府司農官屬。未見有鑄錢之職。惟陳壽所載。韓暨爲監冶謁者一事。册府元龜卽引之於錢幣門內。則監冶亦主鑄錢可知。而自晉以後。諸冶署令丞。掌鼓鑄金銀銅鐵之屬。至北齊而冶署所屬。遂有泉部局丞。是南北朝鑄錢之事。當爲冶令所兼司。今並著之於表云。

【三國蜀志】張裔爲司金中郎將。

謹案蜀漢鑄直百錢吳赤烏中嘗鑄當千大錢並見於史而錢官職掌則史未之詳蜀之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諸器卽後代冶令丞之比疑鑄錢亦其所兼司也

晉

【晉書職官志】衞尉統諸冶等令南北東西督冶掾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南冶令一人丞一人漢有鐵官晉置令掌工徒鼓鑄隸衞尉江左以來省衞尉隸少府宋世雖置衞尉冶隸少府如故江南諸郡縣有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吳所置

【南齊書百官志】少府領東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少府置東西冶署令丞又有梅根諸冶令陳循其制

【册府元龜】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署鑄四銖錢孝武建元元年更立錢署鑄錢

謹案宋齊梁陳四代鑄錢之官當亦掌之東西南諸冶令而錢署則如今之錢局也

北魏

【魏書食貨志】高祖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永安二年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鑪

【北史列傳】時朝議鑄錢。以高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

謹案馬端臨錢幣考。引此事作鑄錢都督。而北史及魏書。俱作都將。疑馬氏有誤。蓋都將如今之戶工二部管理錢法侍郎。而長史則其屬。如今之監督也。魏書官氏志不載此官。殊爲闕略。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府寺。統諸冶東、西道署令丞。諸冶東道。又別領滏口、武安、白閒三局丞。諸冶西道。又別領晉陽冶、泉部、大邪、原仇四局丞。

後周

【杜佑通典】後周官品。正二命地官泉府中士。正一命地官泉府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太府寺。統掌冶署。置令二人。丞四人。

唐

【唐會要】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羅文信爲諸道鑄錢使。天寶三年九月。楊愼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楊釗。上元元年五月。劉晏。寶應元年。劉晏又充。廣德二年。第五琦李峴。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第五琦分領諸道。大厤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新唐書百官志】諸鑄錢監。監各一人。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

【新唐書地理志】商州有洛源監錢官。郴州有桂陽監錢官。河東、蔚州、飛狐有三河銅冶。有錢官。河中府解縣有紫泉監。乾元元年。置有銅穴十二。揚州有丹陽監、廣陵監錢官。宣州南陵有梅根、宛陵二監錢官。鄂州有鳳山監錢官。饒州有永平監錢官。有銅坑三。信州有玉山監錢官。有銅坑一。鉛坑一。絳州有銅源、翔皋錢坊二。梓州銅山縣。貞觀二十三年。置鑄錢官、調露元年罷。

【新唐書食貨志】武德四年。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監。天下鑪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案諸州鑪數。僅九十有四。以唐六典考之。尚有鄂州五鑪。適足九十九之數。蓋新唐書脫誤也。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設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觔。蠟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唐六典】皇朝少府置十鑪。諸州皆屬焉。及少府罷鑄錢。諸州遂別。

謹案。歷代錢法。規制各異。立鑪鼓鑄亦不一。其地有但就京師而不及郡國者。漢之上林三官是也。有但就諸州而不及京師者。唐之少府罷鑄是也。故當時鑄錢一使。其職專領諸道。與今戶工二侍郎督理京省錢法者差別。然源流有自。職掌無殊。今並著之於表。又考唐書韓洄傳。建中元

年、洄上言山澤之利。當歸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請以諸道錢冶。總隸鹽鐵使。而冊府元龜所載。德宗以後。鑄錢事宜。多出鹽鐵使陳奏。是唐時錢法。又屬於鹽鐵使。謹併識於此。

五季

【冊府元龜】晉高祖天福三年。鑄錢以天福元寶爲文。委鹽鐵使鑄樣。頒下諸道。漢隱帝乾祐初。膳部郎中羅周允請在京置鑄錢監。不報。周世宗顯德二年九月。勅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以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日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

謹案。五季無鑄錢監。至周世宗時始置。而晉高祖鑄天福錢。令鹽鐵頒樣。則錢法亦當掌之鹽鐵矣。

宋

【玉海】咸平三年五月、馮亮以江西運副兼都大提點鑄錢。景祐二年八月。置提點坑冶鑄錢官。寶元元年八月。復置發運使提點鑄錢事。元豐二年七月。三省言鑄錢司。舊領五監。近歲江、池、饒、增歲鑄額。及興國、睦、衡、舒、蘄、惠、坊置六監。宜增提點一員。乃命錢昌武領淮、浙、建、江、東。李棻領湖廣、江西。元祐元年二月、合爲一司。從李深請也。崇寧五年。詔蘇莊提舉九路銅事。大觀四年。併入鑄錢局。紹興二十七年七月。戶部侍郎林覺奏復饒永平監。贛鑄錢監。韶永通監。八月。戶部侍郎榮嶷兼提領

鑄錢。二十八年。命戶部侍郎趙令詪提領。二十九年七月。復置鑄錢司。乾道六年四月。併於發運司。七年。復置。八年十二月。置提點官二員。分治饒贛。淳熙二年。併於饒州。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自咸平初有之。渡江後。屢罷屢復。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於提字之上。

【宋史食貨志】京師舊有四監。後廢之。諸路錢歲輸京師。大觀二年。復京畿兩監。以宋喬年領之。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爲名。

【馬端臨文獻通考】鑄錢監屬少府。監官各一人。

【玉海】會要云。元豐諸路鑄錢。銅錢一十七監。西京阜財監。衛州黎陽監。永興軍監。陝州華州監。絳州垣曲監。舒州同安監。睦州神泉監。興國軍富民監。衡州熙寧監。鄂州寶泉監。江州廣寧監。池州永豐監。饒州永平監。建州豐國監。韶州永通監。惠州阜民監。鐵錢九監。虢州朱陽兩監。商州阜民、洛南兩監。威遠鎮、滔山鎮兩監。興州濟衆監。嘉州豐遠監。邛州惠民監。凡銅錢一十三路。銅鐵錢兩路。鐵錢四路。元豐四年二月。詔秦州置監。六年三月。詔徐州置寶豐監。五月。梧州置監。萬州置鐵錢監。八月。同州置鐵錢監。渭州復置博濟監。八年。詔罷。增置監十有四。中興鑄錢。有饒州永平監。池州永豐監。江州廣寧監。建寧府豐國監。韶州永通監。贛州鑄錢監。嚴州神泉監。紹興二年八月。令永豐監卒。

寓役於饒。廣寧監卒。寓役於虔。移少就多也。

謹案。宋制亦於諸州鑄錢。在京錢監。中葉始置。其監官隸於少府。蓋猶循唐舊制。其實在諸州者。皆歸之提點提領。在京則提舉鑄錢司掌之。少府並不司其出納也。

遼

【遼史食貨志】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

金

【金史食貨志】正隆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大定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二十年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副監一員。正六品。丞一員。正七品。勾當官二員。從八品。二十二年十月。以參知政事鈕祜祿額特埒。鈕祜祿原作粘割。今從八旗姓譜改正。額特埒蒙古語享受也。原作斡特剌。今改正。提控代州鑄錢監。

謹案。金中都有錢監。而百官志未見其職。殆亦以他官兼領。故史不載也。至以參知政事提控錢監。此則一時特重其事而設。非經常之制矣。

元

【元史百官志】諸路寶泉都提舉司。至正十年十月置。其屬有鼓鑄局。正七品。永利庫。從七品。掌鼓

鑄錢文。印造交鈔。○各處寶泉提舉司。十一年十月。置寶泉提舉司于河南行省及濟南冀寧等處凡九所。江浙江西湖廣行省各一所。十二年二月。置銅冶場于饒州路德興縣、信州路鉛山州、韶州岑水凡三處。每所置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流內官銓注。直隸寶泉提舉司掌浸銅事。

謹案。交鈔之法。肇于唐代之飛錢。宋張詠始行之益州。天聖間置交子務。建炎南渡。又立會子務于臨安。先後措置。有行在交子、川引、淮引、湖會、諸目。金立鈔引法與錢並行。元則專以寶鈔交鈔通行諸路。至大中嘗詔用錢。未行而罷。至正末始置司鑄錢。以濟軍興。亦仍以交鈔爲主。明初尙沿其法。各設官以掌之。宋則有交子務官、會子監官。金則有文鈔庫、印造鈔引庫、鈔紙坊、使副判官等官。元則有諸路寶鈔提舉司。達嚕噶齊都提舉副。達嚕噶齊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寶鈔總庫達嚕噶齊大使、副使。印造寶鈔庫達嚕噶齊大使、副使。燒鈔東、西二庫達嚕噶齊大使、副使等官。明亦有寶鈔提舉司提舉、副提舉、典史。鈔紙局大使、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寶鈔廣惠軍大使、副使等官。皆隸屬於戶部。今楮幣之制。久罷不行。其職事亦隨之俱廢。故不列於表。謹附識大凡。以備考核云爾。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卽位頒洪武通寶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七年、設寶鈔提舉司。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十三年。中書省廢。乃以寶鈔屬戶部。鑄錢屬工部。二十五年。又罷寶泉局。弘治元年。戶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且補鑄累朝未鑄者。時盜鑄日滋。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停寶源局鑄錢。應支給錢者悉予銀。帝乃停鼓鑄。自後稅課徵銀。而不徵錢。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請令民得以錢輸官。錢法復稍稍通。萬厤四年。雲南巡撫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嘉靖閒。省局停廢。民用告匱。非利也。遂開局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皆開局。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寶源局在城之東石大人衚衕。蓋石亨舊宅。嘉靖閒。改爲鼓鑄公署。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所屬有寶源局大使。國初鼓鑄之事。惟屬工部。至天啓二年。始增寶泉局。其政屬於戶部。而工部之所鑄者微矣。寶泉局在皇城東北。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鑪製造。以濟軍興。

【明史職官志】天啓五年。戶部增設督理錢法侍郎。工部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年閒革。

謹案明代圜法。其初專之工部。後始添設戶部寶泉局。故惟寶源局有監督員外郎及大使等官。

而戶部無之。至錢法侍郎。爲天啓間捌設。乃別置額缺。不釐部務。亦與今之兼管者不同也。

歷代職官表卷十七

理藩院表

	理藩院	尚書
三代		
秦	典客	
漢	典客	大鴻臚
後漢	大鴻臚卿	
三國	魏大鴻臚	
晉	大鴻臚	
宋齊梁陳		
北魏	大鴻臚	屬國典
北齊	鴻臚寺卿	
後周		
隋	鴻臚寺卿	
唐	鴻臚寺卿	同文寺卿
五季		司賓寺卿
宋		
遼	北院大王知院事	南院大王知院事
金		大王伊實府
元	宣政院使	詳奚王府
明		奚王府宰相

屬國典客漢後主客今客賓與不故見此詳後說於互同

左右侍郎	旗籍等六司郎中
周大人大夫中行	周小人大夫下行
	大令主行
	匈奴
	營部
	單于
	尚書
	郎
	主羌
	長吏
	民尚書郎
	大行令
	典屬國下大夫
鴻臚少卿	
鴻臚寺少卿	典客署令
	典寺令
寶部中大夫	小寶部下大夫
鴻臚寺少卿	典客署令
	宗元署令
鴻臚寺少卿	典客署令
同文寺	
少司寶寺	
	奚六部
	漢軍詳
	袞
	奚伊喇
	詳袞
同知院事	宣政院
宣政院	
副使院	宣政院
僉事院	宣政院
同僉院事	宣政院
	判
	參議院
	宣政院
	判

旗籍等六司員外郎	旗籍等六司主事
周懷氏士中方	周司士下
士合氏士中方	
士訓氏士中方	
士形氏士中方	
典客署丞	
典寺署丞	
僧祇部丞	
小賓部上士	
典客署丞	

堂主事	司務
鴻臚寺錄事	
	鴻臚寺主簿
宣政院	
都宣政院事	
經宣政院歷	
宣徽院	
都宣徽院事	
經宣徽院歷	
	宣政院照磨
	宣政院管勾
	宣徽院照磨

銀庫郎中員外郎	筆帖式
提善嚕資提提提 學庫噶善學學學 副同庫齊達資	宣蒙且宣回史 政古齊政回 院筆院掾

蒙古繙譯房唐古忒學	稽察內館外館監督
周象上中下士士士胥	周環中士人
譯官令九令譯官丞譯官	
鴻臚寺譯史	
宣政院克埒穆爾齊	

烏蘭哈達等處司官察哈爾理事官	張家口等處驛站員外郎
周阪尹	
使匈奴中郎將 安集掾 使匈奴中郎將從事 護烏桓長史 護烏桓司馬	
奚王府錫林塔拉官	
諸部勘事官	
宣政院斷事官	達勒達站濟托克托和斯

圍場總管 附見詳說後

周　山虞中士　下士　澤虞中士　下士　迹人中士　下士

圍場都太師　圍場都管　圍場使　圍場副使

理藩院

國朝官制

理藩院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以滿洲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

掌內外藩蒙古回部及諸番部封授、朝覲、疆索、貢獻、黜陟、徵發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六司。國初設蒙古衙門。有承政參政等官。崇德三年六月。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七月。定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一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尚書。左右參政爲侍郎。十五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爲理藩院尚書侍郎。又初置有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一人。順治十五年省。雍正元年以來。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漠南諸藩、科爾沁、札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敖漢、奈曼、翁牛特、巴林、札魯特、喀爾喀左翼、阿魯科爾沁、克什克騰、土默特、喀喇沁、烏朱穆沁、阿巴垓、浩齊特、蘇尼特、阿巴哈納爾、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喇特、茂明安、鄂爾多斯、歸化城土默特、二十五部落、五十一旗之禮籍。疇其封爵。正其等次。

辨其世系。三歲會盟。則遣大臣奉勅往莅之。以同好惡。而頒禁令焉。凡歸化城土默特、索倫、除授官校。則條其令格。敍而正之。若諸蒙古歲有不登。則辨其輕重而賙卹之。初順治十八年。理藩院設四清吏司。曰錄勳、賓客、柔遠、理刑。置滿洲、蒙古郎中十有一人。員外郎二十七人。滿洲主事四人。漢人主事四人。其後增損不一。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主事員額。後又析柔遠司爲二。曰前司、後司。乾隆二十二年。改錄勳司爲典屬。賓客司爲王會。柔遠後司爲旗籍、柔遠前司仍爲柔遠。二十六年。併旗籍柔遠爲一司。增設徠遠司。二十七年。旗籍柔遠仍分爲二司。二十九年。復改典屬司爲旗籍司。其舊旗籍司卽改爲典屬司。以各符職掌焉。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

掌科爾沁等諸部落。每歲朝覲之儀。貢獻之式。燕饗賜予。舍館饔餼。皆視其等次以禮之。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蒙古四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蒙古北部。喀爾喀後路土謝圖汗、喀爾喀東路轍臣汗、喀爾喀西路札薩克圖汗、喀爾喀賽因諾顏、札薩克親王、等列爵之位。盟會之制。其青海四部落、賀蘭山厄魯特、烏蘭烏蘇厄魯特、推河厄魯特、額濟勒土爾扈特、都爾伯特土爾扈特、等部。胙封錫命亦如之。諸喇嘛番僧之受號者。則辨其名數。授以印劄有差。凡烏魯木齊、伊犁、防守屯田之政。庫倫、恰克圖、互市之事。咸綜其法式。以頒布焉。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徠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嘉峪關以西回部回城及四川諸土司之政令。凡諸回舊部。若哈密、闢展、吐魯番。則爵其長。而領以札薩克。如蒙古之制。新疆若哈拉、沙拉、庫車、沙雅爾、賽里木拜、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諸城。則因俗設官。皆辨其等秩而祿命之。田賦征榷。則準式定制。而頒布焉。四川諸土司奉歲事以入覲於廷。釐其班位。而詔之儀節。凡哈薩克左、右部、布魯特東、西部、安集延、瑪爾噶、朗霍罕、那木干四城、塔什罕、拔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啓齊玉蘇、烏爾根齊、諸部汗長、以時重譯朝貢者、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蒙古及番回刑罰之事。

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校正漢文官二人。

掌校繕章疏。順治元年置額。其校正漢文官二人。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內奏委。三歲而代。

司務廳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收發文移。順治元年。置司務二人。爲滿洲、蒙古員額。院判一人。知事一人。副使一人。爲漢人員額。康熙三十八年俱省。雍正十年。復設滿洲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

題署主事滿洲三人。蒙古五人。

乾隆三十六年置。由筆帖式掄選題補。

筆帖式滿洲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

初順治元年。置滿洲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增二人。雍正十一年。復增滿洲筆帖式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具吏部篇。

銀庫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於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帑金出納。初制。蒙古王台吉等入朝。由戶、工二部及光祿寺庀器用。具廩餼。康熙四十六年。始牒立銀庫。設官如今額。計賓館所需。按直給貲。以惠遠人。惟庫使初置四人。雍正元年省二人。

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掌繙譯章奏文書。於本院司屬內掄選簡委。

唐古忒學。司業、助教各一人。筆帖式。蒙古四人。

掌教習唐古忒字。以譯西藏章疏文移。順治十四年。初立唐古忒學。給教習人六品俸。後改爲司業。其助教本以他官兼。乾隆五年。始定爲額設之官、

稽察內館、外館監督二人。

掌致館于賓。繕完滌除。以待行李。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內掄選奏委。

烏蘭、哈達、三座塔、駐劄司官各一人。八溝駐劄司官一人。分駐塔子溝。筆帖式一人。

分掌諸蒙古部落與民人交涉之事。以聽其訟而平之。歲則徧巡所屬。以周知其風俗。兼掌榷百物之稅。以待蒙古贍恤。歲周而代。

察哈爾游牧處理事員外郎。蒙古十有六人。

掌治游牧察哈爾獄訟之事。以在京蒙古各旗與察哈爾各旗官員內掄選。由院引見除授。自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卽授員外郎。自中書筆帖式選用者。先授主事。三年稱職。乃授員外郎。又雍正七年。置巡察游牧御史。或部院司官一人。每歲更替。今改定五年掄遣一次。

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理驛站員外郎。各一人。

掌蒙古各處郵驛之政令。以宣傳命令。通達文移。凡一百里爲一傳。自喜峯口至札賴特。置郵十有

六。自古北口至烏朱穆沁。置郵九。自獨石口至浩齊特。置郵六。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置郵五。自殺虎口至烏喇特。置郵九。又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置郵八。仍爲殺虎口路。均於水泉形勢之地。安設五路。各設員外郎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其事。筆帖式一人佐之。三歲而代。

圍場總管一人。初制四品。乾隆十八年。升爲三品。左、右翼長各一人。秩四品。章京八人。初置六品。乾隆十八年。升爲五品。驍騎校八人。秩六品。

木蘭圍場。在蒙古各部落中。周一千四百餘里。國語謂哨鹿爲木蘭。故以得名。康熙間。聖祖仁皇帝因喀喇沁、敖漢、翁牛特、等諸部。所獻牧地。置歲行秋獮之禮。四十五年。設圍場總管一員。六品官八員。率官兵駐守。以司譏察巡防之禁令。皇上式遵前制。每以八月行圍肄武。凡內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及喀爾喀、青海、厄魯特、並輪年入覲之都爾伯特土爾扈特、回部伯克、等。咸會朝行在所。櫜鞬執役。歲以爲常。乾隆十四年。始以圍場總管屬理藩院統轄。十八年。升總管等品秩。增設翼長二人。驍騎校。每旗各一人。

謹案。我朝威德廣被。其內札薩克諸蒙古。久受疆索。比於內臣。而聖武所昭。無思不服。北踰瀚海。西越流沙。亦莫不碁布星羅。咸歸版籍。設官置吏。多因其俗以治之。臂指相維。不殊郡縣。如蒙古諸旗之札薩克官及新疆回城之伯克等官。皆領屬於理藩院。今以其本由各部落選置。與內地注授者不同。故別繫諸藩屬諸官表內。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周禮大行人以賓禮親諸侯凡會同朝覲之事牢禮爵位之數皆其所掌典式綦備後世封建既廢惟藩國猶各以其籍貢獻而秦漢以來德不及遠大抵羈縻姑息叛服不常甚至屈體和親禮鈞鄰敵其約束期會非中朝所得而主故從未有設官以治之者我國家義正仁育中外一家蒙古諸部落或誼聯戚畹或著有勳勞帶礪之封爰及苗裔土田戶版盡隸職方至於月鼎砥平畫疆置吏羌髳順化迤戍開屯亦皆述職來朝歲奉王事特設理藩院以司其政令爲本朝制建之職謹以古制約略準擬惟周官大行人所掌全相脗合而懷方、合方、訓方、形方、諸氏亦可以類相比次則漢之典屬國差爲近之其秦漢而後之大鴻臚典領藩國諸侯王頗有與今理藩院職守相似者雖規模之廣狹有殊而所掌尙屬賓客禮儀之事故並互見于此表今鴻臚寺所掌者惟儐贊及朝儀其賓客之事則分屬理藩院及禮部會同四譯館說詳鴻臚寺篇至宋明諸代懷柔無策建置未遑者則亦並從闕略以著其實仰見聖朝長撫遠馭文軌大同凡世胙藩封者無不朝春秋而備宿衞實與三代諸侯無異故理藩院之輯寧衆部卽大行人之信睦羣邦震疊威靈邁於周典近代義乖懷畏不獨閉關自守者無足語於服遠之宏模卽或睎古建官亦不過略存規制從未有遐荒絕漠悉統治于王官道一風同咸爲臣僕如今日之盛也

三代

【尙書舜典】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孔穎達疏】以諸侯爲賓。舜主其禮。迎而待之。【史記裴駰集解】馬融曰四門。四方之門。諸侯朝者。舜賓迎之。

謹案。尙書賓于四門。孔安國作賓客之賓。鄭康成則讀爲儐。字音義各異。而以爲迎待諸侯。則其說並同周大行人所謂大賓之禮。大客之儀。其規制實本于此。今故引冠理藩院沿革之始。以著原起云。

【周禮秋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環人中士四人。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裁。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斿。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斿。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閒。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

享王禮。一祼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斿。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閒。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一祼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一問一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視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衞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建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視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頫省聘問。臣之禮也。

成六瑞。王用瑁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檜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烖。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戹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環人舍則授館。有任器則令環之。

【管子五行篇】天子出令。命行人內御。【注】行人。行使之官也。

【韓非子外儲說】衞君入朝于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

謹案。周制賓客有大小之分。鄭康成周禮注。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賈公彥疏云。言要服以內諸侯者。對要服以外爲小賓。蕃國世一見是也。大客謂大賓下孤卿。對行人所云。小客大夫、士皆得爲客。此但舉尊者而言。據此。是六服諸侯皆大賓。而九州外之蕃國。則小賓也。自封建變爲郡縣。而歷代朝貢者獨有蕃國。故賓禮所沿。與周制多不相準。惟今札薩克諸蒙古。咸以勳存王室。世守藩封。子弟入侍於闕廷。丁口悉登于戶版。其慶讓黜陟之典。實無殊於六服諸侯。

故理藩院一官所司典制儀式皆卽周大小行人之職如諸蕃封爵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分爲五等台吉分爲三等皆由院奏請繼襲此卽如以九儀辨諸侯之命而等其爵也凡朝期或分三班或分四班皆周而復始歲十二月咸集以奉元會其不分班者則閱年奏請得旨來覲此卽如六服諸侯各以其方歲見四載而徧也其來朝就館賞賚俸幣之制牧芻廩給之數皆視等級以爲差此卽如牢禮饗食之有多寡也會盟之期漠南諸部則三年遣大臣奉勅以往喀爾喀等部則各副將軍歲於所部舉行閒歲則以軍營參贊大臣二人分涖之此卽如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也各部落偶遇歲荒札薩克設法養贍不足告盟長協濟再不足會報到院奏請發帑以濟其乏此卽如賙委槁檜以治其事故也蓋惟懷柔化洽所爲習禮考義正刑一德者無不同符周典備極精詳是以鱗集仰流比于戶闥同風郅治媲三代而獨隆矣

【周禮夏官】懷方氏中士八人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鄭康成注）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合方氏中士八人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一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鄭康成注）主合同四方之事訓方氏中士四人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以觀新物（鄭康成注）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志淫行辟則當以政教化正之形方氏中士四人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鄭康成注）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華讀爲佤咱之佤正之使不佤邪離絕

謹案懷方氏以下四官皆主和輯四方諸侯亦今理藩院所有事以規制考之合方氏形方氏通財利同好惡正封疆當如今旗籍典屬徠遠諸司之職懷方氏治委積館舍而送逆之當如今王會柔遠諸司之職訓方氏以教化正淫辟則如今理刑司之職也

【周禮秋官】司盟下士二人掌盟載之法

謹案春秋左氏僖五年傳勳在王室藏于盟府杜預注司盟之官孔穎達疏曰諸侯初封必有盟誓之言漢封爵之誓即盟之類僖二十六年傳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杜預注太公爲太師兼主司盟之官襄十一年傳藏在盟府杜預注司盟之府有賞功之制孔穎達疏曰司盟之府掌藏功勳典策故有賞功之制是周之司盟專主諸侯功績至以太師兼掌之其職甚重今蒙古諸部落世次譜系及錫封根源備載于册藏諸內府十年一修近又奉

詔纂輯蒙古王公表傳錄功旌伐傳示無窮蓋即功勳典策藏于盟府之制是今之理藩院亦兼有周司盟之職也

【逸周書王會解】成周之會相者太史魚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郭叔掌爲天子菉幣焉【孔晁注】魚太史名及大行人皆贊相賓客禮儀菉錄諸侯之幣也

【尙書立政】夷微盧蒸三亳阪尹【孔安國傳】蠻夷微盧之衆師及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

監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賢。

謹案蔡沈書傳謂此卽王官之監于諸侯四夷者。以尹與監爲一官。而孔安國則以爲微盧亳有監。而版地有尹。區之爲二。疑地當險要及人戶繁庶者。則立監以治之。其職較尊。當如今之新疆各路駐劄大臣。其地近而事簡者。所任略輕。則爲之設尹。如今蒙古地方駐劄司官及察喀爾游牧理事官之類也。

【周禮秋官】象胥。每翟上士二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掌蠻夷閩貊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

謹案大行人職稱。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鄭康成注。通言語之官爲象胥。瞽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瞽史。皆聚于天子之宮。教習之也。易祓周禮總義謂。諭言語則通五方之言語。乃象胥之職。諭書名則達六書之文。乃瞽史之職。據此。則凡語言文字之不相通者。皆當以象胥大史小史教習之。而後使命往來。咸得以達其爵而諭其志。今之蒙古繙譯房唐古忒學。蓋卽其制。特三代以語音與字書分兩職。今則本方語之繙譯成文。審音辨字相爲條貫。並不必分曹肄習。故仍以象胥互著于此。又別見會同四譯館篇。而大史小史則別繫諸翰林院及欽天監篇內焉。說各詳本篇。

【周禮地官】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中山下士六人。小山下士二人。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賈公彥疏）大田獵。謂王親行。田在山。則山虞于可陳之處。芟除草木。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中如中川之衡。下士六人。小如小川之衡。下士二人。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旗以屬禽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鄭康成注）田之地。若今苑也。（賈公彥疏）迹人。主迹知鳥獸之處。有禽獸之處。則爲苑囿。以林木爲藩籬。使其地之民遞厲守之。

謹案三代天子蒐狩之地。必有廣阜大藪。以陳六軍。詩所謂東有甫草。駕言行狩是也。今木蘭之地。泉甘壤沃。靈囿天開。芟舍治兵。適符古制。圍場總管主成梁除道。其職近于山澤之虞。而禁令所頒。與迹人之掌邦田地政者。尤爲相合。以其爲理藩院統轄。故沿革併附于此表云。

秦

【册府元龜】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又有典屬國。掌蠻夷降者。

謹案。册府元龜謂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考戰國策秦王見燕使者咸陽宮。乃朝服設九賓。注禮大小行人。以九儀掌賓客之禮。吳師道授正曰大事記。相如奉璧入秦。秦王齊五日後乃設九賓禮于庭。注引正義韋昭云。九賓、則周禮九儀也。劉伯莊云。九賓者。周王之備禮天子。臨軒九服。同會秦趙。安得九賓。但亦陳設車輅文物爾。不得以周禮九賓儀爲釋。愚按前漢書。大行設

九賓恐卽秦儀也。據師道此說。則秦人典客。亦猶掌大行人之遺法。叔孫通傳。所謂大行設九賓臚句。傳乃秦法之沿于漢初者也。

漢

【荀悅漢紀高后紀】呂祿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勃。七年。典客馮叔爲御史大夫。【惠帝紀】典客。掌諸侯歸義蠻夷。景帝更名大行。武帝更名大鴻臚。【武帝紀】單于背約。寇邊無已。于是上議伐之。大行王恢曰。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請擊之。

【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

謹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是武帝時始有大鴻臚。考荀悅漢紀景帝紀中。元年春。令諸侯王薨及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及諸侯王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王薨。遣光祿大夫弔襚祠賵視喪事。因立嗣。列侯薨。遣太中大夫弔祠視喪事。立嗣。據此。則景帝中元年。已有大鴻臚。不自武帝始。且奏謚誄策。或用大鴻臚。或用大行令。似大鴻臚與大行令各爲一官。大行令非大鴻臚之更名矣。均與漢表不同。

【漢書應劭注】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腹前肥者臚。言以京師爲心腹。王侯外國爲四體。以養之也。辨云。鴻臚本故典客。掌賓禮。鴻、大也。臚、陳序也。欲以陳序賓客也。

【程大昌雍錄】槀街在朱雀街西。與鴻臚寺近。

【漢書臣瓚注】大行是官名。掌九儀之制。以賓諸侯。

【荀悅漢紀武帝紀】後元二年。濟北王寬坐悖人倫。祝詛有司。請誅。上遣大鴻臚利召王。【哀帝紀】建平元年。太后素怒中山。遣御史按驗考訊。卒無所得。更使中謁者令史陳立。與丞相長史、大鴻臚丞。親治其事。

【揚雄大鴻臚箴】蕩蕩唐虞。經通核極。陶陶百王。天工人力。畫爲上下。羅條百職。人有才能。寮有級差。遷能於官。各有攸宜。主以不廢。官以不隳。昔在三代。二季不蠲。穢德慢道。署非其人。人失其材。職反其官。宋寮荒耄。國政如漫。文不可武。武不可文。大小上下。不可奪倫。鴻臣司爵。敢告在鄰。

謹案。揚雄箴謂鴻臣司爵。柏梁詩云郡國吏能差次之。則漢之鴻臚。又掌官秩。蓋鴻臚典九儀之制。以賓諸侯。則貴賤秩次。因兼掌焉。律志云。權衡規矩準繩。職在大行。漢紀權衡銖兩斤鈞石。職在鴻臚。亦以鴻臚主陳序。不凌亂也。

【袁宏後漢紀明帝紀】楚王英徙丹陽涇縣。遣大鴻臚持節護送英丹陽【章帝紀】東平王蒼與諸王俱至滎陽。使大鴻臚持節郊迎。歲餘。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東平王蒼薨。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

【順帝紀】漢安元年。以匈奴主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立於京師。公卿使大鴻臚授印綬。引上殿。

【殤帝紀】鄧騭征羌還京師。詔大鴻臚親迎。

【洪适隸續】劉寬碑陰門生名大尙書。洪氏云碑中有大尙書張祗。祝睦碑亦云拜大尙書。考東京官制。建武中。三公皆去大。惟鴻臚、司農、長秋、有大字。

【後漢書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

謹案。秦典客、漢大鴻臚、大行令、職司賓禮。本出周大、小行人之職。故諸侯王列侯及蕃國之歸義者。皆其所屬。考之於史。凡諸侯王封拜繼襲削奪訊治弔祭誄謚之典。皆以鴻臚主之。今宗藩政令。已聽治於宗人府。而蒙古王公撫封世及。無殊漢之異姓諸侯王。則理藩院實兼有大鴻臚之一職。至當時接待蕃國。史未詳其儀制。據漢書西域傳載。大鴻臚議募囚徒送匈奴使者。又鴻臚領郡國邸。而匈奴傳言單于來朝就邸。其爲鴻臚所主可知。是匈奴諸國。館餼送迎之事。亦當隸

於鴻臚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

【漢書武帝本紀】匈奴昆邪王降。置五屬國以處之。【顏師古注】凡言屬國者。存其國號而屬漢朝。故曰屬國。

【漢書霍去病傳】因其故俗爲屬國。【顏師古注】不改其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故號屬國。

【王應麟玉海】典屬國、卿也。所以統邊郡屬國、都尉等官也。

【漢書昭帝本紀】蘇武奉使全節。以爲典屬國。如淳曰。以武久在外國知邊事。故令典主諸屬國。【常惠列傳】代蘇武爲典屬國。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爲右將軍典屬國如故。【馮奉世列傳】常惠薨。奉世代爲右將軍典屬國。

謹案。漢以蠻夷降者。置屬國處之。沿邊諸郡。皆仍其故名。而設都尉治之。據兩漢地理志所載。安定、上郡、天水、五原、張掖、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人。金城屬國。以處降羌。廣漢、蜀郡、犍爲、屬國。以處西南夷降人。其中酋長有仍其位號者。匈奴傳。屬國千長義渠王。胡三省通鑑注。屬國、義渠之君長是也。有授以漢官者。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煇渠侯雷電。故匈奴歸義。以五原屬國、都尉、與貳師將軍擊匈奴是也。有以部落之長。率兵從征者。功臣表。昆侯渠復粲以屬國大首繫匈奴

侯是也。蓋以屬國、都尉分治。而典屬國居中統總之。今自西南諸部落。皆因其本俗設官駐劄。控置撫綏。與漢之屬國僅列置邊郡者。其幅員之廣狹不同。而規制則差可相擬。是今之理藩院。正漢典屬國卿之職也。

【宋書百官志】漢儀尚書郎。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匈奴單于。宣帝之世。保塞內附。成帝世、單于還北庭矣。一郎主匈奴單于營部。則置郎。疑是光武時。所主匈奴。是南單于也。

謹案。漢以尚書郎主匈奴單于營部。正如今理藩院司員之職。蓋是時呼韓單于。留居光祿塞下南單于。亦入居雲中。後徙西河美稷。授地給食。同於藩臣。故特設官。以領其事也。

【後漢書匈奴列傳】南單于詣闕奉藩。求使者監護。始置使匈奴中郎將衛護之。中郎將置安集掾。將弛刑五千人隨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中郎將從事一人。將領詣闕。

【後漢書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主烏桓。應劭漢官曰。擁節長史一人。司馬二人。皆百石。

【後漢書烏桓列傳】烏桓願留宿衛。於是封其渠率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布於緣邊諸郡。始復置校尉。并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

謹案。漢自匈奴、烏桓。並塞稱藩。始置中郎將、校尉諸官。以衛護之。秩皆比二千石。蓋如今各處駐

劄大臣之比。至安集掾及長史、司馬。其秩較卑。而職在和輯藩部。則今烏蘭、哈達等處司官及察哈爾游牧理事官。頗爲近之云。

三國

【三國魏志崔林列傳】林遷大鴻臚。龜茲王遣侍子來朝。褒賞甚厚。餘國各遣子來朝。問使連屬。林乃移書燉煌喻指。并錄前世待遇諸國豐約故事。使有恆常。

【玉海】大鴻臚。魏、韓宣、崔林。

謹案。魏志諸王傳載。中山王袞薨。大鴻臚持節典護喪事。楚王彪有罪。大鴻臚持節賜書切責。又陳思王植傳稱。諸奏植罪狀。在大鴻臚者。皆削除之。是魏世鴻臚所掌諸侯王封拜慶讓之典。一如漢制。而如崔林傳所載。則接待外藩。亦其專司。蓋猶未失大、小行人之舊職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大鴻臚統大行等令。及江左。有事則權置。無事則省。

【周禮】象胥。晉干寶註曰。今鴻臚。

謹案。晉初鴻臚。尚沿漢魏之制。自渡江以後。諸侯王既不分封外藩。亦無復朝覲聘問之禮。故遂罷而不設。偏安之世。僻處一隅。宜規模之益以狹隘也。

宋齊梁陳

謹案。江左諸朝。鴻臚惟掌導護贊拜。不復主賓客之禮。故專繫鴻臚寺篇。不列於此表。

北魏

【杜佑通典】後魏大鴻臚第三品。大鴻臚少卿第四品。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永橋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里。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三年以後。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以後。賜宅歸德里。正光元年。蠕蠕主郁久閭阿那肱來朝。執事者莫知所處。中書舍人常景議云。咸寧中、單于來朝。晉世處之王公特進之下可班。那肱蕃王。儀同之間。朝廷從其議。北夷酋長遣子入侍者。常秋來春去。避中國之熱。時人謂之雁臣。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莫不歡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塡列。

謹案。北魏於外藩入朝者。皆有館以處之。魏書蠕蠕傳云。蠕蠕投化。在京館者。任其去留。又云。蠕蠕可汗婆羅門入朝。死於洛南之館是也。洛陽伽藍記所載最詳。其間疑不無夸飾。然規制自可

考見。特不言以何官掌之。據魏書高句麗傳又稱。高祖使大鴻臚拜高雲爲高句麗王。是魏世鴻臚。實主藩國一切館餼朝謁。當爲其專職。蓋如今之理藩院矣。

【册府元龜】延和二年九月。詔兼大鴻臚卿崔頤。持節拜征虜將軍楊難當。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封南秦王。太和二年三月、遣鴻臚卿劉歸。謁者張察。拜河南公梁彌機。爲征南大將軍。西戎校尉。梁、益二州牧。河南公宕昌王。

謹案。初學記鴻臚。五代史百官志云。至梁加卿字。曰鴻臚卿。除大字。後魏又加大字。考册府元龜。于魏延和二年。稱大鴻臚卿崔頤。于魏太和二年。稱鴻臚卿劉歸。同爲魏制。而一加大字。一去大字。與初學記不合。

【魏書崔挺列傳】遷典屬國下大夫。

【魏書盧淵列傳】淵拜典屬國。

謹案。北魏復置典屬國官。而官氏志不載。今據列傳採入。其所掌已不可詳。當亦卽大鴻臚之分職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鴻臚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掌蕃客朝會吉凶弔祭。統典客、典寺、等署令丞。典

寺署有僧祇部丞一人。昭元寺掌諸佛教。置大統一人。統一人。都維那一人。

謹案。葉夢得石林燕語。東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一也。本以待四夷賓客。故摩騰竺法蘭自西域以佛經至。舍於鴻臚。今洛中白馬寺。卽漢鴻臚舊地。僧居概稱寺。蓋本諸此云云。據此。是僧徒初入中國。原待以蕃客之禮。故舍之鴻臚寺。至北魏而西域沙門來者益衆。因立監福曹。又改爲昭元。備置官屬。以斷僧務。見魏書釋老志。北齊設典寺署令丞、僧祇部丞。仍隸於鴻臚。俾主其事。蓋猶本東漢之遺制。今喇嘛番僧。品秩承襲。朝貢之禮。悉統領於理藩院。亦卽其例。至昭元寺專以僧徒總領。其置大統、統、都維那、諸名。則猶今之札薩克大喇嘛以下。各分等級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秋官賓部中大夫。正四命秋官小賓部下大夫。正三命秋官小賓部上士。掌大賓客之儀。

【隋書韋師列傳】師在周爲賓曹參軍。雅知諸蕃風俗及山川險易。其有朝貢。必接對論其國俗。如視諸掌。夷人驚服。無敢隱情。徙爲賓部大夫。

謹案。後周秋官有蕃部、賓部。俱出周行人之職。今蕃部別繫諸禮部會同四譯館篇。而賓部則專司賓禮。當時出使專對。皆以此職充之。周書武帝紀。天和三年。小賓部元暉使於齊。建德元年。小賓部賀遂禮使於齊。韋師傳所載。可以相

證與前代之大鴻臚掌蕃國朝會者。尤爲脗合。今故著之於此表。

隋

【隋書百官志】鴻臚寺置卿、少卿、各一人。統典客、崇元署。各置令。典客二人。崇元一人。煬帝改典客署爲典蕃署。

【隋書蘇夔列傳】時蠻夷朝貢。前後相屬。帝嘗從容謂宇文述、虞世基等曰。四夷率服。觀禮華夏。鴻臚之職。須歸令望。寧有可以接對賓客者爲之乎。咸以夔對。卽日拜鴻臚少卿。

謹案。隋代鴻臚。尙沿舊制。掌賓客之禮。隋書刑法志載。楊素與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旋以白帝。帝大怒。搒捶陳延幾斃。又突厥傳。處羅可汗母向氏入朝。留京師。每舍之鴻臚寺。可知外藩朝覲者。其館舍廩賜。皆屬之鴻臚。猶與今理藩院職掌爲近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鴻臚寺。龍朔、改爲同文寺。光宅、曰司賓寺。神龍、復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掌賓客之事。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若諸蕃人酋渠有封禮命。則受册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爲衆所推者。俱申尙書祠部典客署令一人。丞一人。掌四夷歸化在蕃者之

名數。且朝貢宴享送迎皆預焉。凡酋渠首領朝見者。皆館供之。

【唐會要】天寶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禮賓院令鴻臚寺掌管。

謹案。自東晉迄於唐。諸侯王皆僅存空名。無分藩之制。故封授削奪之政令。俱改歸宗正。不屬鴻臚。所存者惟蕃國朝覲之禮。猶大行人之一職。觀唐書回紇傳。乾元後。回紇使者相望留舍鴻臚。又回紇武義可汗來逆公主。其下七百人。皆聽入朝。舍鴻臚。新羅傳。鴻臚寺籍質子及學生歲滿者皆還之。資治通鑑。代宗永泰七年正月。回紇使者擅出鴻臚寺。掠人子女。所司禁之。毆擊所司。七月。回紇又擅出鴻臚寺。逐長安令邵說。奪其馬。是當時屬國之朝見館餼。皆在鴻臚。又諸藩册立會盟弔祭。亦多以鴻臚充使。唐書突厥傳。鴻臚卿劉善。册思摩可汗。西突厥傳。鴻臚少卿劉善。册咄陸可汗。吐蕃傳。崔漢衡爲鴻臚卿。與吐蕃會盟境上。回紇傳。回紇懷信可汗死。鴻臚少卿孫杲臨弔。黠戛斯傳。鴻臚卿李業。持節册黠戛斯爲英武誠明可汗。即或以他官充使。亦必兼鴻臚之職。册府元龜。開元二十五年。新羅王金興光卒。其子承慶嗣位。命贊善大夫邢璹攝鴻臚少卿。往其國行弔祭册立之禮是也。雖唐代吐蕃、回紇、諸部。皆強盛跋扈。終未得其要領。難語於威德綏懷。而考其規制。亦今理藩院之比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會昌五年。大秦穆護祆僧皆勒歸俗。【胡三省注】大秦穆護、又釋氏之外教。如回鶻摩尼之類。唐制祠部歲再祀。磧西諸州火祆。而禁民祈祭。官品令其祆正。蓋主祆僧也。

【姚寬西溪叢語】唐貞觀五年。有傳法穆護何祿將祆教詣闕。勅長安崇教坊立祆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祆之有正。想在唐世。

【唐書回鶻列傳】詔回鶻營功德使在二京者。悉冠帶之。

謹案。唐之祆僧。出自西域。爲釋氏外教。蓋如今之紅教喇嘛。其祆正當以僧徒充之。如今陝、甘、洮、岷、諸寺番僧。設都綱、僧綱、僧正之例。故不見於百官志。摩尼之教。本出回鶻。卽今回教所自始。當時回鶻以摩尼入朝。留居京師。故兩京各置回鶻營功德使以統之。疑亦隸於鴻臚寺也。

【唐書西域列傳】箇失蜜王遣使者物理多來丐王册。鴻臚譯以聞。

【唐書回鶻列傳】回鶻可汗遣其妹逆主且納聘。帝饗回紇公主。入銀臺門。譯史傳導入拜謁已。又譯史傳問。乃至宴所。

謹案。唐鴻臚寺譯史。主譯西域諸國文字。蓋如今之有唐古忒學也。

五季未置。

宋未置。

謹案。宋代北有遼金。西有夏國。疆土最爲狹隘。兼之兵力孱弱。不能服遠。並無外藩朝覲之事。故鴻臚但存空名。其偶一通貢者、惟有高麗、安南、諸國。以同文館及都亭、懷遠、諸驛分主之而已。今

已別著於禮部四譯館篇。不復載之此表。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部族官。五院部。有知五院事。在朝曰北大王院。六院部。有知六院事。在朝曰南大王院。伊實（部帳名原作乙室。今改正。）部。在朝曰伊實王府。有伊實府都古稜（蒙古語。盈滿也。原作迪骨里。今改正。）節度使司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有二詳衮（原作常衮。今依字面改正。）有二宰相。又有圖哩（滿洲語。黑豆也。原作吐里。今改正。）太尉有奚六部漢軍詳衮（原作詳穩。今依字面改正。）有奚伊喇（滿洲語。糜也。原作拽剌。今改正。）詳衮。有錫林塔拉官（滿洲語。錫林。精銳也。塔拉。野外也。原作先離撻覽。今改正。）

謹案。遼之諸部族。太祖二十部。聖宗三十四部。又附庸十部。各有分壤。地廣族繁。遼史營衞志謂。古者巡守於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職。遼之部族似之。與今蒙古諸部落。規制差可相擬。特當時皆分隸於諸路詳衮、統軍、招討司。不別設官以總領之。惟五院、六院、伊實、奚、爲四大部族。故在朝各置大王府。以治其事。謂之四大王府。蓋卽如今理藩院職掌也。（南北二王院。又互見戶部篇。）

【遼史百官志】北面坊場等官。圍場都太師。圍場都管。圍場使。圍場副使。已上場官。

謹案。遼史穆宗紀載。有虞人、掌鹿鹿人、獐人、彘人、狼人、鷹人、豕人、鶻人、喚鹿人、諸官。而他紀傳不概見。疑亦各因其所掌以立名。並非定職。惟圍場都太師以下。專設以供獮狩之事。卽今圍場總管。所由昉也。

金

【金史兵志】太祖始以三百戶爲穆昆。滿洲語。族也。蓋族長之轉。原作謀克。今改正。穆昆十爲明安。滿洲語。千也。蓋千夫長之稱。原作猛安。今改正。繼而諸部來降。率用明安、穆昆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時東北路部族。糺軍二部五。糺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他部族。數皆稱是。西北西南二路之糺軍十。其諸路皆在上京之鄙。或置總管府。或置節度使。

謹案。金諸部族。皆分置明安、穆昆。而各統以節度使、詳袞額、爾奇木、解見內閣篇。之職。百官志。有諸部族節度使各一員。統制各部諸糺詳袞各一員。守戍邊堡諸額爾奇木司額爾奇木各一員。分掌部族村寨事。蓋亦猶今蒙古諸藩。分旗編戶之制。特其政令。惟掌於西北、西南、東北、三路招討司。而在京並無綜轄之官。以兵志考之。疑當兼隸於尚書省及樞密院也。

【金史伊喇道列傳】道改西北路招討使。初、諸部有獄訟。招討司例遣胥吏按問。往往爲姦利。道請專設一官。上嘉納之。招討司設勘事官。自此始。

謹案。金置勘事官。以平諸部獄訟。蓋卽如今察哈爾游牧處之理事官也。

元

【元史百官志】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前。

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二十六年。置斷事官四員。二十八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員。元貞元年。增院一員判。大德四年。罷斷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員。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員。天厤二年。罷功德使司歸宣政。定置院使十一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三員。正四品。院判三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並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二人。回回掾史二人。克埒穆爾齊（解見吏部篇）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斷事官四員。從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始置。○大都提舉資善庫。秩從五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錢帛之事。至元二十六年。置。（以上屬宣政院）○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設托克托和斯（蒙古語。托克托。定也。和斯。雙也。原作脫脫禾孫。今改正）以辨奸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至大四年。罷。是年仍置。止管達勒達滿洲語。遮蔽處也。原作站赤。今依字面改正。達達。今改正。站齊（原作站齊。延祐七年。仍領漢人站齊。

謹案。元初以兵威翦滅西北各部。卽分封諸王於其地。故親藩錫土。多在邊陲。元史稱國初親王分封。有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者。今蒙古部落。大抵皆元諸王地。（如敖漢札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爲遼王分地。喀喇沁土默特。爲惠寧王分地。）故當時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一切公事。皆隸屬於

宗正府。詳見宗人府篇。其應給歲賜諸物。或別置總管府以治之。惟宣政院。專領西僧及吐蕃境內諸分正今理藩院之一職。其所屬有斷事官。蓋卽如今理事官。資善庫。則如今之銀庫也。至通政院大所管達勒達站齊。卽如今蒙古驛站。而托克托和斯。於各站專主郵政。元志載吐蕃等處宣慰事。司都元帥屬。若寧河、積石、烏思藏、諸地。皆有其官。可見使命往來。典司有在。今之通政院設署京師。故分列兵部馬館條下。而托克托和斯。則專繫於此。以著蒙古驛站設立之沿革焉。

【元史百官志】宣徽院。秩正三品。掌宴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衞齊哩克昆蒙古語。齊哩克。兵也。昆。人也。原作怯憐。今改正。口糧食。所屬內、外司。屬用人則人自爲選。置院使六員。同知一員。副使二員。僉院二員。同僉二員。院判二員。經歷二員。都事三員。照磨一員。

謹案。元宣徽院。主供玉食之需。當爲今內務府職守。而賓客之事。亦兼主之。元史顯宗傳稱。晉王在藩邸。元貞元年。塔塔爾部原作塔塔兒部。今依八旗姓氏通譜改正。年穀不熟。檄宣徽院賑之。則蒙古諸部災歉。宣徽院實司其賑恤。正與理藩院旗籍司所掌相近。今故互見於此。

明未置

謹案。明自成祖措置失宜。棄大寧以與三衞。自是邊牆之外。皆爲甌脫。內地戍邏。僅及關門而止。元之子孫。於漠北相繼稱汗。至我朝破察哈爾林丹汗而始滅。終明之世。雖使命往來。有同敵國。

未嘗臣服。其別部若額森、蒙古語。平安也。原作也先。今改正。諳達。滿洲語。夥伴也。原作俺答。今改正。皆雄視一方。屢以勁兵入塞。至於英宗被執。京城受圍。明人聚訟盈庭。終不能得其要領。至西域境壤。則第書嘉峪關而守之。雖以哈密近邊之地。亦爲土魯番所據。棄同異域。諸蕃朝貢之禮不修。官司亦闕而未置。誠由威令不行。無以控馭之故也。國家聲教四訖。奔走偕俠。置戍建官。盡歸疆索。綏懷盛軌。固已遠軼漢唐。若明之柔懦無策者。更爲不足比算矣。